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畫

二零二六年 六月份

書卷：阿摩司書、彌迦書

作者：麥耀光牧師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定，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借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筭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畫，讀經計畫，小組查經等用途。

1 這是猶大王烏西雅在位與約阿施的兒子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從提哥亞來的牧人阿摩司所見的一他的話論到以色列。

這個月我們將閱讀三卷小先知書，分別是阿摩司書、彌迦書及那鴻書。在十二卷小先知書中，雖然最後三卷的歷史背景是被擄歸回時期，但十二卷書的次序並非按時序編排的。

阿摩司書第一章第 1 節為讀者提供了幾方面的資料。首先，作者指出了這卷書的時代背景，是在南北國兩位君王當政時期，而這兩位君王就是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烏西雅王，又名亞撒利雅（王下十五 1），他登基時只有十六歲，在位達五十二年之久，從西元前 792 至 740 年；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即耶羅波安二世，從西元前 793 至 753 年管治北國。換言之，他們有四十年的統治是重迭的。另一資料指出，在他們當政期間曾發生地震；雖然二百五十年後的撒迦利亞先知曾提及地震一事：「你們要從我的山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要逃跑，如在猶大王烏西雅年間逃避大地震一樣」（亞十四 5），但也無助於確定是哪一年發生地震。學者們對於阿摩司在哪一年到以色列宣告神的話，沒有較一致的看法。福音派學者們提出保守的日期是在 765 至 750 年之間，因此，阿摩司與何西阿和彌迦一樣，都生活在西元前八世紀。

至於作者阿摩司的背景資料，同樣是不足夠的。讀者只知道他的原籍和職業，除此之外，對他的家族背景一無所知。經文中闡明阿摩司是居住在提哥亞小鎮，距離伯利恒只有 6 英里。他是一位牧羊人（1 節），以修剪桑樹為業（七 14），是一名勞動階層工人。雖然阿摩司並不是出生於名門望族，工作也卑微，但神揀選了他，賜他異象，並且差派他到北國以色列去宣講上帝的話，這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經文沒有交代阿摩司如何領受從神而來的話語，但第一章第 1 節清楚指出，神給了阿摩司兩個資訊。第一個資訊是阿摩司「所見的」，這是指他從神那裡「得默示」（和合本新標點）、看見「異象」（新譯本；NIV - 「vision」），而在第七至九章，阿摩司講解和說明了五個異象的內容；第二個資訊是祂（神）的話，這話是「論到以色列」，要將「有關以色列的話」（新譯本）傳給他們聽。究竟阿摩司有甚麼重要的資訊要給以色列民呢？他用了七章之多的篇幅、共 128 節經文來傳遞神的資訊，那麼他能否呼喚北國的同胞回應上帝呢？

默想：

1. 不論你過去對阿摩司書有多少認識，求神在未來的兩周中，藉著每天的靈修，使你能更認識神的心意。現在就為自己禱告吧！
2. 對於出生卑微和工作平凡的阿摩司來說，他到以色列去宣講神的話，就像一名地盤工人到大學去講學一樣。你覺得他如何看自己的角色？聽眾對他的資訊又有何期待呢？

2 他說：「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出聲；牧人的草場哀傷，迦密的山頂枯乾。」

從阿摩司的第一句話就看出，他的資訊是十分嚴峻的。究竟耶和華向誰吼叫呢？哀傷者又是誰呢？枯乾的地土帶給人民甚麼嚴重的後果呢？

有一本書名叫《一隻獅子在吼叫》，封面上這樣寫道：

獅子吼叫的時候，
虛假的必要現形，
驕傲的必要傾倒，
浮華的必會凋零，
真理必重新掌權。

其實，在耶羅波安執政的四十一一年中（王下十四 23），國家是強盛的，地土擴張、經濟富裕（王下十四 28）。可是，財主是藉著「欺負貧寒人、壓碎貧窮人」（四 1）得到銀子；地主因「踐踏貧窮人」（八 4）、使他們成為奴隸而收購地土；城門本是秉持公義之處，卻變成「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屈枉貧窮人」（五 12）之地；在宗教方面，百姓到「伯特利去犯罪……獻上祭物、納你們的十一奉獻」（四 4），他們並不是向耶和華獻上祭祀，而是獻給牛犢（參王上十二 25-30）。

從阿摩司書的結構來看，先知首先向八個地方發出審判的資訊（一 3 至二 8），當中頭六個是外族，然後是猶大國，而從二章 6 節到九章 15 節的資訊都是針對以色列民說的。換言之，這卷書是神藉著一位南國先知，向北國傳遞一個審判的資訊。

雖然阿摩司自認他的本業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更沒有受過先知式的訓練（七 14），但神呼召他，並向他顯現異

象，以及賜他話語。當他代表上帝說話時，他使用先知式語句，如「主耶和華如此說」（三 11）、「主耶和華指著祂自己的神聖起誓說」（四 2）、「我要這樣對待你」（四 12）等等。阿摩司書特別強調的用法，是上帝神性的「我」，如「我要降火」（一 4）、「我必不撤銷」（二 1）、「我必懲罰」（三 2）、「我必興起」（六 14）、「我必用力殺戮」（九 1）等等。

阿摩司如何看待他自己的角色呢？相對於其他先知，阿摩司可以說是一位審判的先知，宣告北國將要滅亡。他不像其他先知那樣呼喊社會改革，而是揭露百姓對神的背叛；他不是鼓吹如何建設人民的福祉，乃是宣告神即將開展的行動；他沒有講解如何增進對神的認識，而是直接宣告立約的神在「那日」要成就的事！

縱使阿摩司傳講審判的信息，他卻是在喚醒以色列民：「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四 12）！

阿摩司書的大綱

一 1 至二 16	三 1 至六 14	七 1 至九 10	九 11-15
八個審判	五個神諭	五個異象	以色列的復興

默想：

1. 阿摩司使用了十分嚴厲的用詞，使人害怕？還是使人對神產生敬畏呢？
2.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這句話給你甚麼啟發？

六月三日

審判八國 I

經文：阿摩司書一 3 至二 5

一 3 耶和華如此說：「大馬士革三番四次犯罪，以鐵的打穀機擊打基列，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4 我要降火在哈薛的王宮，吞滅便·哈達的宮殿；5 我要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門，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的掌權者，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這是耶和華說的。6 耶和華如此說：「迦薩三番四次犯罪，擄掠全體百姓交給以東，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7 我要降火在迦薩城內，吞滅它的宮殿；8 我要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的掌權者，反手攻擊以革倫，剩餘的非利士人都必滅亡。」這是主耶和華說的。9 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犯罪，將全體百姓交給以東，不顧念弟兄的盟約，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0 我要降火在推羅城內，吞滅它的宮殿。」11 耶和華如此說：「以東三番四次犯罪，怒氣不停發作，永遠懷著憤怒，拿刀追趕兄弟，絲毫不存憐憫，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2 我要降火在提幔，吞滅波斯拉的宮殿。」13 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犯罪，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疆界，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4 我要在戰爭吶喊的日子，在旋風狂吹時，在拉巴城內放火，吞滅它的宮殿；15 他們的君王和官長必一同被擄。」這是耶和華說的。二 1 耶和華如此說：「摩押三番四次犯罪，把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2 我要降火在摩押，吞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鬧哄、吶喊、吹角聲中滅亡；3 我要剪除摩押的領袖，把所有的官長和他一同殺戮。」這是耶和華說的。4 耶和華如此說：「猶大三番四次犯罪，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祖先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5 我要降火在猶大，吞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先知阿摩司簡單交待了個人及時代背景，並宣告神在吼叫後，便對當時八國宣告神的審判。一章 3 節至二章 16 節是上帝對那八國的所作所為頒佈判詞，這八國包括大馬士革（一 3-5）、非利士（一 6-8）、推羅（一 8-10）、以東（一 11-12）、亞捫（一

13-15)、摩押（二 1-3）、猶大（二 4-5）、以色列（二 6-16）。這個順序是按當時圍繞著猶大和以色列兩地的六個國家，以指南針的東北方向的亞蘭開始，回到中心點，即以猶大和以色列國為宣告的結束。

阿摩司以一個神諭公式向八國發出神的審判，這公式有五個部分：(1) 耶和華這樣說；(2) 某某三番四次的犯罪；(3) 我必降火/燒毀；(4) 因為他……；(5)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除了以色列之外，每個國家都只有兩、三節責備之話。請參閱下麵的總表：

列國：	大馬士革 (亞蘭) 一 3-5	迦薩 (非利士) 一 6-8	泰爾 (推羅) 一 9-10	以東 一 11-12	亞捫 一 13-15	摩押 二 1-3	猶大 二 4-5	以色列 二 6-16
罪行：	戰爭的罪行	人口販賣	破毀情誼 條約	不念弟兄情誼	攻擊孕婦及弱者	在戰爭中徹底消滅敵人	不守神的訓誨和律法	七宗罪
神的懲罰：	降火吞滅 折斷 剪除 被擄	降火吞滅 剪除 攻擊 滅亡	降火吞滅	降火吞滅	旋風 放火 吞滅 被擄	降火吞滅 滅亡 殺戮	降火吞滅	「把你們壓下去」 「不能自救」 (2次)

這個神諭公式都是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以「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束（除了三處例外：一 10、一 12、二 5），先知並沒有細數列國的所有罪行，卻說「三番四次」犯罪，這是概括性的譴責，指出他們是不斷地犯錯。總的來說，列國犯了多方面的罪孽。先知指出，猶大和以色列分別是厭棄神的訓誨（二 4）和褻瀆神的聖名（二 7），而受到審判的。雖然阿摩司並沒有指出列國違背了神的法則，但他們要承受責備！先知指出，列國是干犯了人的基本權益（human rights），如他們販賣人口、攻擊孕婦及無助的弱者、對敵人徹底消滅等等。人的基本權益，就是神的律法，祂將其放在人的意識（mind）和良知（conscience）裡。猶大和以色列的罪行是違背神的律例，而列國的罪行則是傷害人類，兩者都是得罪神！

神以憤怒的火來懲罰列國，並透過放逐、戰爭或死亡來處罰犯罪的百姓、官長和君王，甚至華麗和榮耀的宮殿，包括「耶路撒冷的宮殿」(二 5)，都不能倖免，它們也被火吞滅。

默想：

1. 不論所犯何罪，都是得罪了上帝。人既然無法脫罪，該如何面對聖潔的主宰呢？
2. 信主前，人的良知受損、「心思受了蒙蔽」(弗四 18，新漢語)。現在求聖靈幫助，抵擋罪的誘惑，靠主得勝！

6 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三番四次犯罪，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7 他們把貧寒人的頭踐踏在地的塵土上，又阻礙困苦人的道路。父子與同一個女子行淫，以致褻瀆我的聖名。8 他們在各祭壇旁邊，躺臥在人所典當的衣服上，又在他們神的殿裡喝受罰之人的酒。9 「我從他們面前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強壯如橡樹，我卻上滅其果，下絕其根。10 我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裡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11 我從你們子孫中興起先知，又從你們少年中興起拿細耳人。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嗎？」這是耶和華說的。12 「你們卻把酒給拿細耳人喝，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13 「看哪，我要把你們壓下去，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過一樣。14 快跑的無從避難，壯士無法使力，勇士也不能自救；15 拿弓的站立不住，腿快的不能逃脫，騎馬的也不能自救。16 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跑。」這是耶和華說的。

當以色列人聽到耶和華神審判首六個外邦國家時，他們心中可能覺得這些國家是沒有受割禮的外族。既沒有神的約，就該受懲罰。當聽到阿摩司責備猶大國時，他們可能心中高興，神要審判大衛家了。可是，當他們正得意時，阿摩司卻來一個峰迴路轉。在二章 6-16 節，他宣告了上帝對以色列的審判，他們的心就沉了一沉。神對其他七個國家的責備，只有兩、三節，但對以色列則有十一節之多。先知仔細地指出了百姓的七宗罪，又述說神昔日在他們當中的作為，最後宣判神對以色列人的懲罰。

在這個段落，先知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以「這是耶和華說的」作結（11、16 節）。阿摩司按神諭的格式向以色列人宣告神的資訊，這 11 節經文可分為三部分。先知在第一部分（6-8 節）指出當時以色列人在國內的敗壞；阿摩司要凸顯以色列人

「三番四次犯罪」的嚴重性，在原文選用了「又」（「and」）這字三次（和修本翻譯了兩次，7、8 節），指出百姓在一罪上又加上另一罪。在這三節經文中，阿摩司列出了五種罪惡：一、販賣人口作奴隸（6 節）；二、欺壓窮人（7 節）；三、不正當的性行為（7 節）；四、違反公義（8 節）；五、醉酒（8 節）。他們欺壓的對象是誰呢？就是社會上的義人、窮人、貧寒人、困苦人等。

接著，先知幫助百姓回想神曾經向他們所施行過的恩典和祝福。第 9 節以「然而我」（呂振中譯本；NIV - 「Yet I」）作出強烈的對比。同樣在原文中，阿摩司在每一節的起頭使用了「與」（「and」）這連接詞，表達神的恩典是一波接一波的施與以色列人。9-11 節顯明神的三種屬性和作為：一、神的大能——祂除滅以色列人的敵人亞摩利人（9 節）；二、神的憐憫和拯救——祂帶領百姓離開埃及，又在曠野保護他們，且賜他們地土（10 節）；三、神的引導——祂興起先知和拿細耳人，教導百姓如何過聖潔和合神心意的生活（11 節）。

以色列人白白領受了神的恩典，但沒有遵行祂的話和祂的道；反而敗壞了神的僕人，禁止先知傳講神的話（12 節）。這樣，以色列人又多犯了兩宗罪。所以，在上述的五種罪惡之上，又加上了：六、破壞與神之約（10 節）；七、不尊重拿細耳人和先知（12 節）。由於以色列人在信仰上不忠、道德敗壞、社會不公，因此阿摩司頒佈神的審判。上帝審判以色列人「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過一樣」（13 節），沒有人可以逃避。就算是快跑的人、壯士、勇士和拿弓的人等（在戰場上威武的人），在神的審判台前都「不能逃脫」、「不能自救」。

默想：

1. 請反思及數算上帝在你生命中的恩典！
2. 以色列人的失敗在於忘記了神在他們歷史上的作為，輕看自己作為神子民的身分，並且否定神藉先知和拿細耳的引導。這給你甚麼啟發？

3. 邀請聖靈幫助，反思在個人生命和屬神的群體中，是否出現以色列人的七宗罪？求主憐憫和煉淨屬祂的子民！

1 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責備你們的話，責備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全家，說：2 「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懲罰你們一切的罪孽。」3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4 獅子若無獵物，豈會在林中咆哮呢？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會從洞裡吼叫呢？5 若未設圈套，雀鳥豈能陷入地上的羅網呢？羅網若無所得，豈會從地上翻起呢？6 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戰兢嗎？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7 主耶和華不會做任何事情，除非先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8 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主耶和華既已說了，誰能不說預言呢？

阿摩司在首兩章經文中傳遞了神向當時的八國所宣告的審判，接著的四章是五個神諭。這五篇資訊有兩個關鍵字：「聽」與「禍」；在三章 1 節、三章 13 節、四章 1 節及五章 1 節，都以「聽」作開始，來吸引百姓專注留心神的話；而在五章 18 節及六章 1 節，則以「禍」來呼喚百姓留心神的審判。這四章經文呈現出希伯來文的一種獨特寫作風格，那就是「交叉結構」，或稱「扇形結構」：

- A 毀滅伯特利的異教中心（三 1-15）
 - B 譴責富裕的以色列婦人（四 1-13）
 - C 呼籲悔改和哀歎（五 1-17）
 - B' 譴責富裕的以色列男子（五 18-27）
- A' 毀滅撒瑪利亞的異教中心（六 1-14）

三章 1-12 節是未來五個神諭的序言，為要喚起以色列人。先知在第三章有 3 次（1-2 節）以神的第一身「我」來發出責備。祂在「責備」（1 節，2 次）誰呢？又「懲罰」誰的「罪孽」（2、14 節）呢？這些人與神有甚麼關係呢？三章 1-2 節指出：「以色列人哪！.....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全家，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認識」是一種親密的用詞，而這詞可翻譯為「揀選」（新譯本；NIV - 「chosen」）。對以色列人來說，「揀選」帶有責任的意義；以色

列人被神所揀選，不是特權，而是一種責任，那就是在世上分別為聖，成為祭司的國度。

先知在 3-8 節連續提出了九個問題，它們屬於修辭問句。修辭問句常常是要肯定事實，而不是要尋求答案，因此修辭問句往往並不是要求作答，因為提問人和被問人都已經知道答案了。3-8 節是一連串的反問，它們都關於自然界或生活周遭的自然現象，請參閱下表：

類別	修辭問句	期待回答
兩人相會	二人如果沒有約定，怎會同行呢？	不會
獅子吼叫	獅子如果不是捕獲獵物，怎會在林中吼叫？	不會
少壯獅子發聲	少壯獅子如果沒有捕獲甚麼，怎會在洞中咆哮呢？	不會
捕鳥	如果沒有餌，雀鳥怎會掉在地上的網羅中？	不會
網羅	網羅如果沒有捕獲雀鳥，怎會從地上翻起呢？	不會
吹角	城中如果吹起號角，居民怎會不驚慌呢？	會的
災禍臨到城市	災禍如果臨到某城，不是耶和華所降的嗎？	是的
恐懼	獅子吼叫，誰不害怕？	無人不怕
神的命令	主耶和華宣告，誰敢不代祂傳話？	無人敢不傳

7-9 節的最後 3 組反問句提及神的作為，分別是懲罰和啟示。第 7 節是有關聖經的啟示：「主耶和華不會做任何事情，除非先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當中兩個重要詞彙是「奧秘」和「指示」；「奧秘」可指「計畫」（新譯本）或「機密」（呂振中）。上帝將祂的行動「指示」給眾先知知道，以致他們能講述給神的子民明白。這就像摩西將神帶領百姓出埃及的事蹟傳講給昔日的以色列民明白，而阿摩司同樣兩次說明神的作為，請參閱下表：

第二章	第三章
「我不是帶你們出埃及地」（二 10）	「祂從埃及地領上來的以色列全家」（三 1）

先知呼喚百姓要聽，他們聽得明白嗎？有見及此，阿摩司要直指出以色列人犯罪的後果（三 9-15）。

默想：

1. 以色列人被揀選成為祭司的國度，而新約的信徒同樣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反思自問，你是否預備好宣揚主的美德？
2. 阿摩司實踐了他的反問句：「主耶和華既已說了，誰能不說預言呢？」（三 8）他宣告神的話！反思自問，你願意分享主的道理嗎？

9 你們要在亞實突的宮殿和埃及地的宮殿傳揚，說：「要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看城裡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10 「他們以暴力搶奪，堆積在自己的宮殿裡，卻不懂得行正直的事。」這是耶和華說的。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敵人必來圍攻這地，削弱你的勢力，搶掠你的宮殿。」12 耶和華如此說：「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腿或耳朵的一小片，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得救也是如此，不過搶回床的一角和床榻的靠枕而已。」13 主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當聽這話，警戒雅各家。14 我懲罰以色列罪孽的日子，也要懲罰伯特利的祭壇；祭壇的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避暑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必毀滅，廣廈豪宅都歸無有。」這是耶和華說的。

阿摩司發問了九個修辭問題，並自己回答了第九個問題：「主耶和華既已說了，誰能不說預言呢？」(三 8) 他成為神的代言人 (8 節)！這段有三個寫作特色：一、「宣告」(新譯本) 這詞出現了 5 次之多 (8-10、13 和 15 節)，全是神的宣告。二、除了第 9 和 14 節之外，每一節都有「耶和華說」這詞，更有兩次是神以第一身的「我」說：「我懲罰」(14 節) 和「我要拆毀」(15 節)，這顯出神對以色列人之罪孽的態度。三、先知在他的傳講中，使用了四類建造物來帶出神的憤怒和責罰。

第一類是「堡壘」(9-11 節，新譯本)。這是指大富豪或君王建築的堅固城堡，一方面可顯出其地位和財勢，另一方面也可作保障之用。神吩咐先知向亞述和埃及的堡壘宣告，到撒瑪利亞山上去做見證。究竟這堡壘充滿著甚麼呢？這些來觀看的外邦人扮演著神的陪審團，他們看見在撒瑪利亞山上的堡壘，原來裡面住滿了「暴力」和「搶奪」的人。這些人施行暴力，使受害人遭受身體及精神傷害。他們並且搶奪，使別人遭受財物損失。這一切的惡行都導致「城裡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9 節)。這城的人橫行強暴，原來是因為「這些人不知道怎樣行正直的事」(10 節，新譯本； NIV -

「They do not know how to do right」)。若他們是問「如何」去行正直的事，那就要尋求方法和步驟；然而，若他們不知道甚麼是正直，那就表示百姓沒有道德倫理標準及是非對錯觀念，這當中的原因是他們的生命缺乏了神話語的教誨。

第二類是床角和半邊的床榻（12 節）。這是指神要懲罰那些靠暴力和搶奪而致富的人，先知用了一個比方：他形容一隻獅子口中的獵物，如何被獅子咬死和吞食。牧人不可能有力量從獅子口中搶回羊羔，等獅子吃飽，只能取回「兩條腿或耳朵的一小片」而已。神就是獅子（三 4、8；一 2），祂要處分撒瑪利亞人，他們所淨餘的，只是「床的一角和床榻的靠枕而已」。

第三類是「祭壇」（14 節）。這是指敬拜和獻祭，是關乎所有神的百姓的宗教信仰生活，因此雅各家（13 節）也要聆聽先知的宣告。祭壇應該是在耶路撒冷，耶羅波安王在但和伯特利另設邱壇，並存放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25-30），阿摩司在伯特利發出資訊，譴責在那裡進行的偶像敬拜（參四 4；五 5-6；七 10-13）。先知指出，當神「懲罰以色列罪孽的日子，也要懲罰伯特利的祭壇；祭壇的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14 節）在獻祭時，祭司把祭物的血灑在壇角，象徵贖罪或遮蓋罪（利四 30；十六 18）。此外，壇角是那些犯了死罪的人求王開恩的避難所（王上一 50；二 28），因此，破壞壇角意味著失去了最後的避難所了。

第四類是「房屋」（15 節）。先知描述了四種房屋：「我必擊毀過冬的房屋、和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必毀壞，高大的房屋必歸於無有」（15 節，呂振中譯本），當時的權貴和有權勢的人，使用從剝削和壓迫那些貧窮困苦之人而得的財富，興建了過冬的房屋、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及高大的房屋，神不單親手拆毀藉暴力和搶奪而建的房子，還譴責這些貴胄所過的腐敗生活。

默想：

1. 以色列人「不知道怎樣行正直的事」，他們如此的光景在哪些方面成為你的鑒戒？
2. 神被描繪為獅子，施行審判，這給你甚麼提醒？

3. 反思你的敬拜生活，可以如何更合神心意？

1 「你們這些撒瑪利亞山上的巴珊母牛啊，當聽這話！你們欺負貧寒人，壓碎窮乏人，對主人說：『拿酒來，我們喝吧！』2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神聖起誓說：『看哪，日子將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把你們鉤去。3 你們必從城牆的缺口出去，各人直往前行，投向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4 「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增加罪過，每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納你們的十一奉獻；5 任你們獻上有酵的感謝祭，宣揚你們的甘心祭，使人聽見，因為這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6 「我使你們在每一座城裡牙齒乾淨，使你們各處糧食缺乏，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7 「在收割的前三個月，我不降雨在你們那裡，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無雨的地就必枯乾。8 兩三城的人擠到一個城去找水喝，卻喝不足，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9 「我以焚風和黴爛攻擊你們，你們許多菜園、葡萄園、無花果樹、橄欖樹屢屢被剪蟲所吃，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10 「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如在埃及的樣子；用刀殺戮你們的年輕人和你們遭擄掠的馬匹，營中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11 「我傾覆你們，如同神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你們好像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12 「因此，以色列啊，我要如此對待你；因為我要這樣對待你，以色列啊，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13 看哪，那創山，造風，將其心意指示人，使晨光變為幽暗，踐行在地之高處的，他的名是耶和華一萬軍之神。

阿摩司在四章 1 節以「當聽……」來引起讀者的注意，這樣就開始了第二個神諭的資訊。先知在這個神諭指出撒瑪利亞人兩個被神責備的生活行為，請參閱下表：

	四 1-3	四 4-11
公式：	「撒瑪利亞.....你們」(1 節)	「以色列人哪.....你們」(4 節)
撒瑪利亞人的罪行：	欺負貧寒人、壓碎窮乏人	錯誤的宗教熱誠
神的回應：	用鉤子將他們鉤去	神用各種方法來管教百姓
先知的呼喚：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認識上帝的名：祂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阿摩司在給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神諭中，指控他們的暴力和搶奪的惡行（三 10）。在第二個神諭的第一種罪行，先知指出他們欺負和壓迫社會中的弱勢人士；他們沒有幫助貧窮人（參申十五 7；詩八十二 3），反而「壓碎窮乏人」（1 節）。在神眼中，那些「欺壓貧寒人的，是蔑視造他的主」（箴十四 31），神更為「困苦人伸冤，為貧窮人辯護」（詩一四十四 12）。先知指出，神將會用「魚鉤」使欺壓者被人鉤去（2 節），直到「最後一個」人（2 節，新譯本）。作惡者會「被丟棄在哈門」（3 節，新譯本），將沒有僥倖者遺留！

4-5 節記載，以色列人除了獻上祭物（參利三；七 11-13）、十一奉獻（參申十四 22-29）之外，又獻感謝祭和甘心祭（參利七 16-17；廿二 18-23），先知卻取笑他們，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增加罪過」（4 節），這正是阿摩司要指責他們的第二個罪行：以色列人沒有按神的要求獻祭。伯特利曾經是雅各遇見上帝的地方（創廿八 10-22）；是士師時代百姓求問神的地點（士廿 18）；是耶羅波安建立其中一個邱壇的地方，他安放金牛犢供百姓膜拜，使百姓陷入罪裡（王上十二 28-30）。而吉甲曾經是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時途經的一個重要地方（書四至五章），是掃羅被膏立為王之地（撒上十一 14-15）；也是日後祭司為百姓獻牛犢為祭之處（何十二 11）。百姓以為已實踐了宗教要求，可是他們並不是敬拜耶和華神，而是在犯罪！

在這裡，阿摩司先後八次以神第一身的「我」用作主詞，當中描述了神藉多方面管道來管教以色列民。神使用饑荒（6-9 節）、瘟疫（10 節）、刀劍（10 節）等方法來懲罰神的子民，期盼他們回轉，可惜先知不斷重複六次這句話：「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的

宣告。」(新譯本)到最後，神用了一句強烈咒詛的話：「我傾覆你們，如同神從前傾覆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參創十九 24-29)，他們的光景就「好像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在神多次的懲罰和挽回行動中，百姓始終沒有學會功課！

神沒有放棄祂的子民。神藉先知向以色列民發出兩個呼籲：一、「以色列啊，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12 節)；二、縱使百姓不願意回轉，但神仍轉向祂的子民，並宣告祂是一位怎樣的神：「看哪！祂造了山，創造了風，把祂的心意告訴人；祂造了晨光和黑暗，祂的腳踏在地的高處，耶和華萬軍的神就是祂的名。」(13 節，新譯本)

默想：

- 1. 神藉懲罰和拯救來管教祂的子民；反思過去神在你身上的作為，是否讓你學會了功課？**
- 2. 上帝願意隨時轉向祂的兒女，「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這句話給你安慰，還是其他感受？**
- 3. 請再讀第 13 節一次，並反思神的作為和神的名字給你新的領悟？**

六月八日

第三個神諭：尋求神

經文：阿摩司書五 1-17

1 以色列家啊，要聽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2 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無人扶起。3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只剩一百；派出一百，只剩十個。」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5 不要往伯特利尋求，不要進入吉甲，也不要過到別是巴；因為吉甲必被擄走，伯特利必歸無有。」6 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免得他在約瑟家如火發出，焚燒伯特利，無人撲滅。7 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人哪！8 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晝變為黑夜，召喚海水、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9 他快速摧毀強壯的人，毀滅就臨到堡壘。10 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斷是非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11 所以，因你們踐踏貧寒人，向他們勒索糧稅；你們雖建造石鑿的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雖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其中所出的酒。12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其多，你們的罪惡何其大；你們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貧窮人。13 所以智慧人在這樣的時候必靜默不言，因為這是險惡的時候。14 你們要求良善，不要尋求邪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15 要恨惡邪惡，喜愛良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會施恩給約瑟的餘民。16 因此，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在一切的廣場上必有哀號的聲音；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說：『哀哉！哀哉！』他們叫農夫來哭號，叫善唱哀歌的來舉哀；17 各葡萄園都有哀號的聲音，因為我必從你中間經過。」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五章 1 節「以色列家啊，要聽……」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這一章共有兩個神諭，分別以「這是耶和華說的」（17、27 節）作為該神諭的完結。第三個神諭是呼籲約瑟家尋求神（五 1-17），而第四個神諭則是有關「耶和華的日子」（五 18-27）。

神繼續以第一身「我」向以色列家說話，強調「我知道你們的罪

過」(12 節)，並且「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1 節)。這個神諭以哀歌開始，也以哀歌結束(16-17 節)，在以色列國內，在廣場上、各街市都聽到哀號的聲音。這首哀歌描述當神懲罰百姓時的光景：以色列民跌倒後無法再站起來(2 節)、打仗時幾乎全軍覆沒(3 節)、吉甲必被擄走(5 節)、伯特利被焚燒(6 節)、毀滅臨到堡壘(9 節)、不得入住所建造的石鑿房屋(11 節)，以及不得喝所釀制的葡萄酒(11 節)。

為何以色列將面臨毀滅性懲罰呢？那是因為「你們的罪過何其多，你們的罪惡何其大！」(12 節)先知繼而指出他們的過犯：他們踐踏貧寒人、勒索糧稅、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屈枉貧窮人等。尤有甚者，他們竟然「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7 節)，使城門口判斷是非的，失去其功能(10 節)。因此，有火在約瑟家發出，焚燒伯特利(6 節)。神要求社會上有「公正」(justice)和「公義」(righteousness)，並勸勉百姓：「公正！你要追求公正，好使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申十六 20)以色列人因敗壞而失去地土。

神藉先知宣告兩個重要資訊。神在嚴厲審判的同時，給百姓有轉機。首先，神要百姓知道，神會因應百姓的行為而作出相應的行動。百姓在變，先知指出神是改變萬物的主宰。請參閱下表的對比：

約瑟家	耶和華
「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人哪！」(7 節)	「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晝變為黑夜，召喚海水、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8 節)

因為犯罪，有火臨到約瑟家。若他們尋求神的話，「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會施恩給約瑟的餘民」(15 節)。「尋求」是一個關鍵字，在這個神諭中出現了四次，而當中兩次說：「尋求我，就必存活」(4、6 節)。此外，尋求良善，同樣蒙福。14-15 節呈現「交叉結構」(或稱「扇形結構」)：

- A 尋求良善 (Seek Good) (14 節上)
- B 不要尋求邪惡 (Not Evil) (14 節中)
 - C 存活 (Live) (14 節下)
- B' 恨惡邪惡 (Hate Evil) (15 節上)
- A' 喜愛良善 (Love Good) (15 節中)

阿摩司清楚地讓神的子民得知兩個上帝的應許：一、「尋求良善」，神將與他們同在 (14 節)；二、「喜愛良善.....神會施恩給約瑟的餘民」(15 節)。

默想：

1. 先知曾描繪神為「獅子」(三 12)，現在又描寫神如火 (consuming fire) (參申四 24；九 3)。你如何理解先知對神這樣的描述？
2. 你是否願意不單尋求良善和喜愛良善，更會實踐良善呢？如是，你可以如何活出良善？
3. 先知慨歎社會上不僅出現「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貧窮人」(12 節)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有人「怨恨那在城門口斷是非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10 節)。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阿摩司說：「所以智慧人在這樣的時候必靜默不言，因為這是險惡的時候。」(13 節) 這句話如何幫助你明白先知的教導？

18 想望耶和華日子的人有禍了！為甚麼你們要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日子，**19** 好像人躲避獅子卻遇見熊；進房屋以手靠牆，卻被蛇咬。**20** 耶和華的日子豈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幽暗毫無光輝嗎？**21**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22**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看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23**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琴瑟的樂曲。**24**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25** 「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何嘗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26** 你們抬著你們的撒古特君王，和你們為自己所造之偶像迦溫，你們的神明之星。**27** 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士革以外。」這是耶和華說的，祂的名為萬軍之神。

先知用「有禍了」作為第四個和第五個神諭的序幕。學者們相信阿摩司是其中一位早期使用「耶和華日子」的先知，這個段落呈現的交叉／扇形結構如下：

- A 有禍了（18 節）
 - B 節期（21 節）
 - C 獻祭（22-23 節）
 - D 公平、公義（24 節）
 - C' 祭物（25 節）
 - B' 偶像（26 節）
- A' 被擄（27 節）

在這個神諭中，神不單繼續以第一身「我」來說話，更多次表達神對以色列人的感受：我恨惡（I hate）、我鄙視（I despise）、我卻不悅納（I will not accept）、我不聽（I will not listen）、我要把你們擄去（I will send you into exile）等。上帝對待祂的子民，從他們的態度轉而對待他們的行動！

難道以色列人不是為神守「節期」和「嚴肅會」嗎？他們不是向神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物嗎？又難道百姓不是對神歌唱和奏樂曲嗎？耶和華神厭惡他們的聚會，也不悅納他們看似獻給祂的一切祭物或歌頌（參 21-23 節）。那是因為神看出他們不是獻給祂，而是獻給假神和偶像。神清楚知道百姓的內心，於是指出：從出埃及到曠野開始，他們在信奉多種神明，包括「撒古特君王」（the shrine of your king）、偶像「迦溫」（the pedestal of your idols）、神明之星（the star of your god）等（參 25-26 節）。原來以色列人一直供奉祭物在邱壇上，並向偶像獻祭和歌頌假神！

阿摩司呼喊有災禍將臨到以色列人（18 節上），神必使他們「被擄，流亡到大馬士革以外」（27 節）。可是以色列人相信神會為他們爭戰，他們在等待「耶和華的日子」來臨，認為那是拯救的日子。故此他們一直抱持著一種僥倖心態，認為災禍只會擦身而過，卻不會真正的臨到他們！因此先知講了一個比喻，讓百姓明白一個道理：有人以為幸運地躲避獅子，卻馬上遇到熊；當成功逃離了熊，心中高興，回到家後，卻被蛇咬了！先知指出，沒有人能躲避神的審判！因著以色列人誤解「耶和華的日子」，先知便指出那日並不是光明，而是黑暗沒有光明、只有幽暗、毫無光輝的日子（18、20 節）。在那日子，只有哀聲，百姓在舉哀（參 16-17 節）。

神不悅納百姓的獻祭，一方面是因為神的子民在宗教生活方面不合神的心意（22-23 節），另一方面是他們在社會上欺壓貧窮人。在社會上，當以色列民不實踐公平和公義（24 節），他們的敬拜就不被接納。神期盼百姓的生命像河水源源不絕的流通，不願見到他們的生命像沙漠缺水般死寂。先知將繼續談公平和公義的資訊。

默想：

1. 以色列人誤解「耶和華的日子」，導致他們放縱生活。錯誤的認知可以影響生活行為，求聖靈向你顯明，讓你察覺到生命中是否有某些行為是出於對真理的誤解！
2. 阿摩司的比喻道出以色列人的僥倖心理，試檢示你的生命是否重蹈他們的覆轍，犯下同樣的錯誤？

3. 很多基督徒會背誦這金句：「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今天的靈修給你甚麼省思呢？

六月十日

第五個神諭：禍臨到誰人身上？

經文：阿摩司書六 1-14

1 「那在錫安安逸，在撒瑪利亞山安穩，為列國之首，具有名望，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的，有禍了！2 你們要遇到甲尼察看，從那裡往哈馬大城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你們比這些國更好嗎？或是他們的疆界比你們的疆界廣大呢？3 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尚遠，卻使殘暴的統治臨近。4 「那些躺臥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的，吃群中的羔羊和棚裡的牛犢。5 他們以琴瑟逍遙歌唱，為自己作曲，像大衛一樣；6 以大碗喝酒，用上等油抹身，卻不為約瑟所受的苦難憂傷；7 所以，現在這些人必首先被擄，逍遙的歡宴必消失。」8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起誓說：「我憎惡雅各的驕傲，厭棄他的宮殿；我必將城和其中一切所有的都交給敵人。」這是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的。9 那時，若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10 死人的叔伯要把屍首抬到屋外焚燒，就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裡還有別人嗎？」他說：「沒有。」又說：「不要作聲，不可提耶和華的名。」11 看哪，耶和華發命令，把大房子拆成碎片，小屋子裂為小塊。12 馬豈能在岩石上奔跑？人豈能在那裡用牛耕種呢？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蔯。13 你們這些喜愛羅·底巴的，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攻佔了加寧嗎？」14 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以色列家，看哪，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

阿摩司第五個神諭是一個災禍的資訊，涉及猶大的錫安（1 節）和以色列的撒瑪利亞（1 節），即是整個南北國。此外，這個最後的神諭針對兩類人士，先知向那些沒有按神心意而行的人宣告：災禍要臨到了！阿摩司在 1-6 節透過六次使用「你們」（新譯本；NIV - 「You」），清楚指出他們是誰，以及他們的被神指責的地方。

第一類有禍的人士是兩國的領導（1-3 節）。他們雖然有名望，並且是眾望所歸的人士，可是過著安逸和苟且的生活。因此，先知挑戰他們看看鄰近的三個大國，即甲尼、哈馬和迦特。這三國的勢力和疆界都比他們強盛和闊大，卻分別在西元前 738 年和 734 年被亞述

國所滅。由於他們以為神降災禍的日子還很遠，並不會在他們有生之年發生，所以使用殘暴的統治手段，這事激怒了百姓所敬畏的神！先知以嚴厲的用詞指責他們：「你們的行為卻招致殘暴的審判」（3 節），他們殘暴的統治招來殘暴的審判！

第二類有禍的人士是過奢華生活的人。這些在社會上有地位和富裕的人士享有舒適的象牙床、享用豐盛的宴席、享樂於媲美的詩歌，以及享受膏油抹身等（5-6 節）。但何罪之有呢？他們被責備的第一個原因，並不是因著他們所擁有的，而是因著他們所缺乏的！先知指出，他們缺乏憐憫心腸，不願提供同胞的需要，並「不為約瑟所受的苦難憂傷」（6 節下）。因此，當國家滅亡時，「現在這些人必先被擄，逍遙的歡宴必消失」（7 節）。他們被責備的第二個原因是「驕傲」（8 節），以色列人倚靠自己的資源而產生驕傲，似乎忘記了神的供應和賜福，而且忽視了神是「恨惡驕傲」（箴八 13，十六 5）的，神會「抵擋驕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這些人的終局是他們的財富、名譽及堡壘都不保，神將會「把城市和城中的一切，都交給敵人」（8 節）。

阿摩司提出了兩個愚蠢的問題來諷刺他們。先知問：「馬哪能在崖石上跑呢？人哪能用牛去耕海呢？」（12 節，呂振中；NIV - 「Do horses run on the rocky crags? Does one plow the sea with oxen?」）。答案明顯地是不會，因為在「懸崖賓士」會弄傷馬蹄、在海上耕田牛會遇溺，這卻是以色列在社會上和審判上做了愚蠢的事情。他們「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12 節），這是阿摩司第三次強調「公平」和「公義」了。因著他們顛倒是非，將公平「變為毒草」，又把公義的果子「轉為苦堇」（新譯本），神的懲罰就臨到他們，把他們的房子變為廢墟（11 節）。

面對一群自誇有能力的人時，阿摩司在第 13 節用了最後一個「你們」，指出他們的無知。在這裡，先知使用了一個雙關語（pun），說：「你們，你們這些喜歡虛無事的，這樣說：『我們豈不是憑著自己力量而為自己取得勢力麼？』（呂振中）。在神的眼中，他們在戰爭中得勝並不偉大！以色列人的災禍將是「被擄」（7 節）、被交給敵人（8 節），並且神必親自以「一國攻擊」他們（14 節）。

阿摩司忠心傳遞神諭，上帝同時讓他看到異象。

默想：

1. 阿摩司不是責備生活豐裕的人，而是因他們沒有為受苦難者憂傷（6節下）。此刻，紀念你所認識、正面對苦難的肢體，或為那些在戰爭、天災、殘酷環境中掙扎求存的人禱告！
2. 若重要的事要講三次，阿摩司在第五章中三次提及「公平」和「公義」，這給你甚麼啟發？
3. 以色列人因著驕傲和自誇而遭神管教。請反思智者的話：「驕傲在敗壞以先，內心高傲在跌倒之前。」（箴十六5）這句話對你有甚麼意義和提醒？

1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在春天作物剛長出時，看哪，主造了蝗蟲；看哪，這是王收割後長出的春天作物。2 蝗蟲吃盡那地青草的時候，我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3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耶和華說：「這災可以免了。」4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主耶和華命火施行審判，火就吞滅深淵，燒盡產業。5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6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主耶和華說：「這災也可免了。」

阿摩司傳遞了五個神諭後，神使先知看見五個異象。這五個異象不一定是在一個情況下領受的；第一個異像是在「春天」（七 1）發生，而第四個異象則是在「夏天」（八 1）。首四個異象都以「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作為開始；第一個和第二個異象屬於「事件」性質，就是即將有事發生，而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的事件，需要神向先知解釋異象的意思。

異象（visions）是神向先知溝通的其中一種媒介。先知是在清醒的意識下領受神的異象的，在異象中，神使先知聽到祂的聲音、看見祂的作為，而在場的人卻察覺不到。例如，以賽亞先知在聖殿看到神的榮美和呼召（賽六章）；以利沙先知看到天軍天馬（王下六 15-17）。

第一個和第二個異象的結構十分相似，請參閱下表：

	第一個異象（七 1-3）	第二個異象（七 4-6）
介紹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1 節）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4 節）
異象內容	「看哪，主造了蝗蟲」（1 節）	「看哪，主耶和華命火施行審判」（4 節）
先知代求	「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2 節）	「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5 節）
耶和華的回應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耶和華說：『這災可以免了。』」（3 節）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主耶和華說：『這災也可免了。』」（6 節）

這兩個異像是神即將對雅各進行的懲罰。神的第一個行動是藉著蝗蟲，在春天收割後，吃盡那地的青草，這是在經濟上帶來嚴重的破壞。神的第二個行動是施行火的審判，燒盡產業。若兩個審判行動臨到，以色列還能剩下甚麼呢？

於是，阿摩司懇切地為雅各家向神代求。先知求神停止懲罰的行動，並且赦免以色列人的罪行。阿摩司求神向雅各家施恩的理據是：他們「弱小」，「怎能站立得住呢？」（2、5 節）先知深知神是一位滿有憐憫的上帝，結果神聽了先知的請求，願意改變心意，向以色列人免除了這兩個災禍。

阿摩司這個舉動顯出了兩個特性：一、先知精確地看出以色列人的真實光景，雅各家卻自以為是，以為有堅固的堡壘（三 10，五 9），且「在撒瑪利亞山安穩」（六 1），可是他們在先知的眼中是弱小、無助且可憐的。他們的軍事力量微弱，敬拜和屬靈狀況更是敗壞。二、先知其中一個功能是為自己國土的好處代求，他是猶大國人，卻視以色列人為一家人，並以「雅各家」來稱呼北國（三 13，六 8，八 7，九 8），他們有共同的列祖。他一方面忠心地代表神向百姓講話，傳遞神諭和異象，另一方面代表百姓向神祈求憐憫和寬恕。

默想：

1. 以賽亞先知透過神的心情代求：「耶和華見沒有公平，就不喜悅。祂見無人，竟無一人代求，甚為詫異」（賽五十九 15-16），你願意成為代禱勇士嗎？
2. 你是否願意為居住的「那城求平安」（耶廿九 7）？求神賜下平安給這地與這地的民！
3. 反思你自己看事物時，是否有屬靈的眼光？

7 他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主手拿鉛垂線，站立在依鉛垂線建好的牆邊。8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鉛垂線。」主說：「看哪，我要在我子民以色列中吊起鉛垂線，不再寬恕他們。9 以撒的丘壇必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要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10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派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裡，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地不能承擔；11 因為阿摩司這樣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12 於是亞瑪謝對阿摩司說：「你這先見哪，要逃到猶大地，在那裡過活，在那裡說預言；13 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這裡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14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是修剪桑樹的。15 耶和華帶領我，叫我不再牧放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子民以色列說預言。』」16 「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也不要向以撒家傳講。』」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的妻子要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兒女要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瓜分，你自己必死在不潔淨之地；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

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與首兩個異象有相似之處，也有不同的地方。每組在結構上是相似的，不同的是，在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中，神向先知發問問題，並且加以解釋。此外，事態有進一步發展的描述，或有更詳細的說明。

審判的異像是因為百姓犯了罪。阿摩司已傳遞了五個神諭和兩個異象，是否有果效呢？百姓有否離開罪孽呢？在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中，神同樣向阿摩司顯示異象，並且問先知看到甚麼。神向先知解釋了異象的意思後，隨即宣判了兩件事：一、不再寬恕百姓了（七 8，八 2）；二、作出了最終審判的結論（七 9，八 3），無法回轉了！請參閱下表：

	第三個異象（七 7-9）	第四個異象（八 1-3）
1. 異象介紹	「祂又指示我一件事」（7 節上）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1 節上）
2. 視覺內容	「看哪，主手拿鉛垂線，站立在依鉛垂線建好的牆邊。」（7 節下）	「看哪，有一筐夏天的果子。」（1 節下）
3. 對話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鉛垂線。』」（8 節上）	「他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一筐夏天的果子。』」（2 節上）
4. 解釋	「主說：『看哪，我要在我子民以色列中吊起鉛垂線。』」（8 節中）	「耶和華對我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2 節中）
5. 無可挽回的判決	「不再寬恕他們」（8 節下）	「我必不再寬恕他們」（2 節下）
6. 審判結論	「以撒的丘壇必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必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9 節）	「那日，宮殿裡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拋在各處，安靜無聲。」（3 節）

阿摩司在第一個異象中看到「蝗蟲」，在第二個異象中看見「火」，而在第三個異象中，主親自手拿著鉛垂線，並且站在牆邊。「鉛垂線」是一條線，連著有重量的鉛體，它是建築工人所使用的重要工具，為要確保建築物絕對垂直。現在神要在祂子民「以色列中吊起鉛垂線」（8 節），這裡的喻意是，神拿著一個絕對的標準來衡量祂子民的生命。神曾經接受阿摩司的代求，一次、兩次免除對雅各家的災禍。可是他們沒有痛改前非，現在神「不再寬恕他們」（8 節），並宣告說：「以撒的丘壇必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要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9 節）

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是耶羅波安，他做了使以色列人在敬拜上敗壞的幾件事情。首先，他不僅在伯特利和但建造了兩個祭壇及牛犢供百姓膜拜，還改變節期日子，並任用非利未支派的祭司。此外，他更自行獻祭。以上種種行為都大大得罪了神（參王上十二 26-33），阿摩司宣告耶羅波安家將要滅亡的預言。於主前 746 年，耶羅波安二世的兒子被殺的預言成就（王下十五 10，另參十四 29）。阿摩司在宣告中再次運用了「雙關語」（pun）技巧，就是近音異義的表達方式；在這段經文，「聖所」（9、13 節）和「刀」（9、11 節）就是

雙關語。換言之，「聖所」和「刀」的讀音相近，但兩者的意思有所不同。

阿摩司單槍匹馬跑到伯特利，並宣告丘壇必荒涼、聖所必荒廢、有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以及百姓必被擄。阿摩司的生命落在危險中，那時亞瑪謝作為以色列君王聖所的皇家祭司，急不及待做了兩件事。一、亞瑪謝派人向王轉告阿摩司的資訊（10節），可是他沒有將完整版本講出來，只報告：「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11節），卻沒有說明那是神的話。或許亞瑪謝不相信作牧羊人的阿摩司是先知，更重要的是他連神的話也不相信！二、亞瑪謝逼阿摩司逃離伯特利，不許他在王的聖所說預言（12-13節）。其實，亞瑪謝不是拒絕先知，而是抗拒耶和華這位天地的主宰和真正的大君王！因著亞瑪謝的不信和拒絕神的話，阿摩司頒佈上帝對他的審判——他將家破人亡，兒女要倒在刀下，他自己必死在不潔淨之地（17節）。

默想：

1. 若神用「鉛垂線」放在你身上，你將如何回應神呢？
2. 耶羅波安自己犯罪，也使百姓落在罪中！這給你甚麼反思？你如何防範自己不成為別人的絆腳石？
3. 請為創啟地區的教牧和宣教士的人身安全禱告！

1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有一筐夏天的果子。2 他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對我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3 那日，宮殿裡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拋在各處，安靜無聲。」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 你們這些踐踏貧窮人、使這地困苦人衰敗的，當聽這話！5 你們說：「初一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穀物；我們要把伊法變小，把舍客勒變大，以詭詐的天平欺哄人，6 用銀子買貧寒人，以一雙鞋換貧窮人，把壞的穀物賣給人。」7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驕傲起誓說：「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8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其中的居民豈不悲哀嗎？全地必如尼羅河漲起，如埃及的尼羅河湧起退落。9 「到那日，我要使太陽在正午落下，使這地在白晝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0 「我要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你們一切的歌曲變為哀歌；我要使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我要使這悲哀如喪獨子，其結局如悲痛的日子。11 「看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2 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13 「當那日，少年和美貌的少女必因乾渴而發昏。14 那些指著撒瑪利亞的罪孽起誓的，說：『但哪，我們指著你那裡的神明起誓』，又說：『我們指著通往別是巴的路起誓』，這些人都必僕倒，永不再起。」

第四個異象與第三個異象有相似的地方，就是在先知看見異象後，神對該異象加以詳細的說明。在第三個異象中，神的審判臨到聖所和耶羅波安家（七 9），而在第四個異象中，除了宮殿裡發出哀號之外，全國將遭受一連串滅命性的宣告，請參閱下表：

異象	神諭
----	----

八 1-3	八 4-8	八 9-10	八 11-12	八 13-14
夏天的果子	「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	「到那日」：悲痛的日子	「日子將到」：飄流、奔跑	「當那日」：這些人都必僕倒，永不再起。

神再次主動指示阿摩司，並問他看見甚麼。先知回答說：「一筐夏天的果子」（2 節）。於是耶和華對先知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神第二次說「不再寬恕」以色列民，他們的結局到了。先知在此再次運用了雙關語：「我人民以色列的結局（與「夏天果子」讀音相似）到了；我必不再把他們放過去。」（2 節，呂振中譯本）以色列人如何走到「結局」的絕境？又為何不能得到神的寬恕呢？神說：「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7 節）

先知描述那時是在神審判的「那日」，到處聽到「哀號」和「哀歌」，是舉國「悲哀」和「悲痛的日子」，到最後的光景是「一片死寂」（3 節）。這是一個憤怒的神諭，是以色列的結局。究竟以色列人犯了甚麼罪行，致使神要懲罰他們呢？在 4-6 節，先知列舉了他們的惡行：以色列人踐踏貧窮人和滅絕困苦人；用詭詐的天平來騙人；將棄置為垃圾的麥子賣給人；用少量銀子來買貧窮人。他們種種不誠實的行為是律法所禁止的（參利十九 35-36；申廿五 13-16），也為神所恨惡的（參箴十一 1，十六 11，廿 10、23）。

在三個神諭中，神多次以第一身「我」來強調祂的作為，說：「我要使」（四次，9-10 節）。以色列人將面對地震、黑暗、饑餓、旱災，人民將會落入流離飄蕩的悲痛裡。從前作樂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喜樂的歌曲變為哀歌，他們的「結局」（2、10 節）將是倒下，「永不再起」（14 節）！

神再三呼喚百姓聆聽祂話語的重要性，說：「看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11 節）難道不是有先知在傳講上帝的話嗎？為何神說百姓不聽耶和華的話呢？他們的確「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二 12）；北國祭司亞瑪謝對阿摩司說：「你這個先見，走吧！滾回猶大地去。」（七 12，新譯本）以色列民不僅不願聽先知的資訊，也許他們沒有念過（或已忘記）神藉摩西教導他們先祖的話：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申八 3)

默想：

1. 智者說「行為誠實，為他所喜悅。」(箴十二 22) 你如何在思念和言行中持守誠實？
2. 請默想今天的經文，然後細讀這金句：「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11 節) 你從中得到甚麼啟發？
3. 你願意成為有福的人嗎？詩人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 你有閱讀和思想神話語的計畫嗎？

1 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要剪除眾人當中為首的，他們中最後的，我必用刀殺戮；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2 「雖然他們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從那里拉出他們；雖然他們爬到天上，我必從那裡拿下他們；3 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在那裡搜尋，擒拿他們；雖然離開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在那裡命令蛇咬他們；4 雖然被仇敵擄去，我也必在那裡命令刀劍殺戮他們；我必定睛在他們身上，降禍不降福。」5 萬軍的主耶和華觸摸地，地就融化，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全地必如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的尼羅河落下。6 那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奠定穹蒼、召喚海水、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祂的名。7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我豈不是看你們如古實人嗎？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也領非利士人出迦斐托，領亞蘭人出吉珥嗎？8 看哪，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度，要把它從地面上滅絕，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9 「看哪，我發命令，使以色列家在萬國中飄流，好像人用篩子篩谷，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10 我子民中所有的罪人，就是那些說『災禍必不靠近，必不追上我們』的，都必死在刀下。」

第五個異象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異象本身（1-4 節），先知看到神的審判行動；第二部分是——首詩體（5-6 節）；第三部分是另一個神諭（7-10 節）。阿摩司所看到的首四個異像是由神「指示我（先知）一件事」，第五個異象既沒有神與先知的對話，也沒有解釋異象之含意，而是神直接給予命令、審判和判詞。請參閱下表：

第五個異象（九 1-4）	
介紹	「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1 節上）
耶和華的命令	「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1 節中）
耶和華的審判	「我必用刀殺戮.....我也必在那裡命令刀劍殺戮他們」（1-4 節中）
最後判詞	「我必定睛在他們身上，降禍不降福」（4 節下）

在異象中，主站在祭壇旁，並且吩咐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這個「你」是誰呢？若是指向阿摩司，他如何上到「柱頂」？即使他用手擊打柱頂，能有力量「使門檻震動」嗎？故此有學者指出，阿摩司看到的異象中，神是吩咐天使擊打柱頂。異象的重點是要指出無人能逃脫或隱藏起來，神會找出他們，並且施行處分。

第五個異象很有動態，百姓好像與神在玩捉迷藏遊戲一樣。縱使以色列人想盡辦法，挖透陰間（深度）、爬到天上（高度）、藏在迦密山頂（地裡）、藏在海底（水中），甚或被仇敵擄去（被流放），以為該可以逃離神了，怎料神的手將他們拉出、拿下，且擒拿他們。在異象中，神多次說：「我必在那裡」！沒有一人能躲避神（參詩一三九 7）。我們可從以下的交叉／扇形結構看出審判的嚴厲：

- A 刀劍殺戮（4 節上）
- B 神定睛（4 節下）
- C 耶和華是他的名（6 節）
- B' 神的眼目（8 節）
- A' 死在刀下（10 節）

阿摩司從異象中（1-4 節），以及他對神的詩歌頌贊中，描繪神是創天造地的主宰和管理宇宙的神；祂無處不在，祂是那位「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奠定穹蒼、召喚海水」（6 節）的永恆主。神既然是掌管天上、地上和海裡的主，罪人根本無法妄想：「災禍必不靠近，必不追上我們。」（10 節）別說他們絕不能逃避神的視線（參箴五 21，十五 3），即或逃避，神也會主動搜尋他們，或藉自然災害（如「被蛇咬」，6 節），或人為因素（如被敵人的「刀劍殺戮」，4 節）等來懲治他們。

祭壇的異象對以色列人來說是一種警告和提醒。先知警惕那些手上帶著祭物獻祭的人，要他們知道神是在「他的聖殿裡.....他的眼睛察看」世人（詩十一 4）。作惡得來的，神會「加倍報應他們的罪孽和罪惡」（耶十六 17）。先知在告誡以色列百姓：審判是從神的「子民」那裡開始的（參彼前四 17：「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最後，先知教導神子民認清「耶和華的眼目」的本質。一方面，神「察看

這有罪的國度，要把它從地面上滅絕」（8節中），另一方面，神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詩三十 18），以致祂「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8節下）。

默想：

1. 對基督徒來說，沒有任何事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同時沒有人可以逃避神的憤怒！你如何平衡「神的慈愛」和「神的公義」這兩個觀點呢？
2. 彼得說：「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彼前四 17），你願意為教會守望嗎？如何守望呢？
3. 既然神的「眼目無處不在」（箴十五 3），我們就當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認定神，並且向祂禱告：「我的眼目仰望你」（詩一四一 8）。這也是你的禱告嗎？詩人的生命如何成為我們學習的榜樣？

11 「在那日，我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修補其中的缺口；我必建立那遭破壞的，重新修造，如古時一般，**12** 使以色列人接管以東所剩餘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這是耶和華說的，他要行這事。**13** 「看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也被漫過。」這是耶和華說的。**14** 「我要使以色列被擄的子民歸回；他們要重修荒廢的城鎮，居住在其中；栽植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園，吃其中的果子。**15** 我要將他們栽植於本地，他們必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拔出。」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阿摩司從神領受了「那日」兩個截然不同的信息。最初，先知從第四個神諭（五 18-27）中，宣告了「耶和華的日子」的意思，那是與以色列人的期盼剛好相反的。他們以為最終有神的拯救，怎知等著他們的卻是審判、懲罰和死亡。或許這位從開始就宣告審判的先知所意想不到的，在資訊結束時，他竟頒佈神要復興以色列民的消息。下表列出「那日」的兩個本質和層面：

「那日」	「那日」	
「有禍了」（五 18）	「在那日」（九 11-12）	「日子將到」（九 13-15）
「黑暗沒有光明，幽暗毫無光輝」（五 20）	「重建」家園	神子民歸回、百姓被栽植

這個「那日」的資訊有兩部分，它們都是以「那日」／「日子」（11、13 節）作開始、以「耶和華說的」（12、15 節）作結束。第一個資訊（11-12 節）的重點是硬體的重建，神再次以第一身的「我」表達祂將會有的行動：「重修」（I will restore）、「重造」（I will repair）和「重建」（I will rebuild）。大衛倒塌的帳幕將會重新豎立，城牆的破口將會修補，廢墟將會重建，使神名下的國好像往日一樣建立起來。究竟「大衛的的帳幕」（11 節）是指甚麼？學

者認為是指大衛王朝、國度和耶路撒冷。然而阿摩司一直對以色列傳遞審判資訊，為何復興資訊卻是給予猶大國呢？由於以色列和猶大的分裂是由所羅門王的兒子羅波安所致的，而大衛是聯合王國的君王，因此大衛的帳幕重新豎立所指的是，日後的復興將包括以色列國和猶大國了。

阿摩司的第一個復興資訊是國土和硬體的重建，在城市重建、城牆重修之後，第二個資訊是有關人民的生活和安定。在五個審判的神諭和五個異象中，以色列百姓被擄掠，土地遭到嚴重破壞，葡萄園被焚風和黴爛攻擊（四 9），青草地被蝗蟲吃盡（七 2），百姓如何生活呢？神仍然給祂的子民未來和盼望——神會使被擄的以色列民歸回，重修荒廢的家園，好讓祂的子民能居住在其中；農地將可再次耕種和收成；果園重新修造，居民吃其中的果子；葡萄園重新栽植，人民喝其中所出的酒。

神對以色列的復興大業，既不僅是神子民被擄回歸、不再停留在國土及家園的重建，也不單是土地的修造和五穀的生產，神更以栽植葡萄園般的用心來「栽植」祂的子民，將他們栽種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15 節，新譯本），那就是祂曾應許以色列人列祖的流奶與蜜之地。神保證說：「他們必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拔出」（15 節），這是耶和華神說的！

默想：

1. **先知讓神的子民認識到：民族可以復興，生命可以重建！在你的生命中，你如何經歷這份祝福呢？**
2. **你願意被神「栽植」，如同祂栽植以色列民嗎？「栽植」將會有甚麼步驟和心態呢？**
3. **讀完阿摩司書之後，你對神有甚麼新的認識呢？在你的信仰上有甚麼新的領受？**

1 當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他見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

未來兩周，我們會一起默想舊約另一卷小先知書，就是彌迦書。當提起彌迦書時，有兩段經文是信徒較為有印象和熟悉的。第一段是在將臨期時，講壇宣講舊約預言彌賽亞來臨的經文：「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雖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者；他的根源自亙古，從太初就有。」（五 2）另一段經文被稱為舊約的「金律」（Golden Rule）：「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六 8）除了這兩段經文之外，期盼我們對彌迦書有一個更全面的瞭解和認識。

彌迦書第一章第 1 節，說明這卷書的作者是誰，以及本書的歷史時空，有助讀者從歷史的框架來閱讀和瞭解先知的資訊。這卷書的作者是彌迦，他是猶大南國摩利沙人。摩利沙是一個小鎮，在耶路撒冷西南方向，相距約 25 裡。在猶大國邁向終結時有一位先知——耶利米，他曾提及過彌迦：「當猶大王希西家的日子，有摩利沙人彌迦對猶大眾百姓預言說……」（耶廿六 18 上）從耶利米的口中，讀者得知彌迦是神的先知，並在希西家王年代傳講神的話語。除此以外，就沒有關於彌迦的其他資料了。

先知在第一章第 1 節清楚交代歷史背景和他事奉的年代，他是在「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1 節上）傳講神的話的。約坦（Jotham，西元前 749-733 年）的父親是烏西雅，他的父親因心高氣傲且干犯耶和華，最後患上癲瘋致死（參代下廿六 16-23），於是約坦承襲王位。約坦不效法烏西雅的惡行，而是在耶和華面前行正道。雖然如此，百姓仍舊行敗壞的事（參代下廿七 2）。約坦的兒子亞哈斯（Ahaz，西元前 733-713 年）接續王位，他沒有跟隨他父親的腳蹤，是一位敗壞和拜偶像的君王。他不單止在猶大

地建邱壇、外邦神壇和巴力像，以及關閉聖殿，更行神看為可憎的事。他所作的惡事，計有將他的兒子經火獻給外邦假神。他的行動給百姓樹立了壞榜樣，使百姓跟隨了他不順服神的行徑。由於他激怒了神，所以神興起以色列、非利士人及亞述國來攻打他們，懲罰他和國民（參王下十六章；代下廿八章）。

彌迦時期的第三位猶大君王是希西家（Hezekiah，西元前 713-684 年）。希西家拒絕沿襲父親的惡行，卻學效他祖父對神的信仰。他登基後第一年，便重開聖殿，挑戰百姓拆除偶像，且為國家、聖殿和猶大向神獻上贖罪祭，並帶領百姓與神立約。他行事並不完全，他曾經「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回報，因他心裡驕傲」（代下卅二 25），因而遭神的管教。整體來說，他是愛神、順從神，以及蒙神賜福的人（參代下卅一 20-21）。

因此，彌迦作神的先知，從西元 749 至 684 年，達五十年之久。他見證到三位君王因著信仰的純正度和跟從神的真誠度，如何影響國民的信仰。先知將要向神的子民傳遞甚麼資訊呢？

默想：

1. 不論你過去對彌迦書有多少認識，求神在未來的兩周中，藉著每天的靈修，使你能更認識神的心意。現在就為自己禱告。
2. 常言道：「有其父必有其子」，可是在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的三代中，父親的個人信仰看似沒有絕對影響兒女信仰的優勢。你覺得有甚麼因素能影響下一代的信仰呢？
3. 彌迦體驗到亞述兩度入侵猶大國，見證到國家的興亡，這給你甚麼迴響呢？

1 當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他見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2** 萬民哪，你們都要聽！地和其上所有的，要留心聽！主耶和華要從他的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

彌迦先知在第一章第 1 節的上半部交代了他所處身的年代和歷史背景。在第 1 節的下半部，他見證說，他領受了從神而來的異象，那是關乎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彌迦在異象中領受了甚麼呢？他聽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甚麼資訊，要傳遞給神的子民呢？他看見神從祂的聖殿指證百姓甚麼事情呢？

當先知說他看見神要指證百姓時，讀者自然地覺得彌迦書該是一本充滿責備、指控、審判和懲罰的書卷。雖然這個假設是合理的，但並不是全書的唯一目的和重點。那麼，究竟彌迦看到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是關乎他們當下還是未來呢？

在彌迦五十年的事奉生涯中（西元 739–686 年），他經歷了三位君王，就是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他接觸過多位政治和宗教領袖，他們是「雅各的領袖，以色列家的官長」（三 1、9），當中包括先知（三 5-7）和祭司（三 11）等；他目睹了百姓的辛酸。故此，他宣講的資訊並不是抽離的，而是針對時弊；他不是站在道德的高地作出指控，而是以神的公義屬性傳達神對屬祂子民的道德生活要求，以及其行為後果。

在先知處身的社會裡，上至領袖不行公義，下至百姓皆敬拜外邦假神。通國遍滿罪孽，到一個地步，神要藉著亞述（五 6）和巴比倫（四 10）來懲罰他們，甚至導致他們滅亡。這只是彌迦資訊的一部分而已；他一方面頒佈災禍、審判和懲罰的神諭，同時卻又傳遞盼望、應許和未來的安慰。先知這樣宣講正面和負面、責備和盼望，

以及審判和救贖的資訊，是他不一致嗎？抑或神是一位善變的主宰呢？

這些表面的兩極資訊，卻是先知性末日資訊的特徵。先知們準確地描繪那個世代是充滿著黑暗和敗壞，審判將會臨到；然而，光芒會打破黑暗，應許將臨到新的世代。這是先知看到神在「那日」的未來計畫。這就是彌迦從異象中看到的景象，神藉先知傳遞給祂子民的資訊。因此，彌迦書將呈現一種模式：宣告審判和懲罰後，盼望和應許隨之而來。這個模式更出現了三回，請參閱下表：

審判 (Judgment)	應許 (Promise)
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審判之話 (一 1 至二 11)	給餘民的盼望資訊 (二 12-13)
針對雅各的領袖和以色列的官長之審判 (三 1-12)	雖然提供未來的應許資訊，但百姓仍會經歷外敵入侵的威脅 (四 1 至五 15)
指控人民的暴力、敬拜偶像、不公義的行徑，以及舌頭上的罪 (六 1 至七 7)	在審判中仍有神的恩典、憐憫和慈愛的應許 (七 8-20)

先知一方面忠心地傳講神諭，另一方面讓百姓更認識神對祂子民的心意。神要求領袖認識公義公平 (三 1)、屬神的百姓活出道德品格 (六 6-8)。神期盼祂的子民認識歷史，並明白祂在他們列祖中的作為，好使他們「明白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六 5)。

默想：

1. 彌迦書將會呈現出兩極性的資訊：審判和恩典！聖經真理不一定是非黑即白 (either / or)，而是可以兩者共存 (both / and) 的。十架就是一個好例子，神的公義和慈愛同時彰顯。你願意向神禱告，預備自己認識神在彌迦書中的審判和恩典資訊嗎？
2. 人喜歡聽正面、勵志和安慰的資訊，當聽到嚴厲、責備和要求的資訊時，會覺得那是對其他人說的，與自己無關！在未來十多天默想彌迦書，會有不少資訊是指出百姓的錯誤。你願意藉先知的話來反思自己的生命嗎？

3. 神是一位公義的主。「公義」和「公平」在彌迦書各出現3次。試反思神的公義屬性，並思想神這個屬性給你甚麼啟發！

2 萬民哪，你們都要聽！地和其上所有的，要留心聽！主耶和華要從他的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3 看哪，耶和華從他的居所出來，降臨步行地之高處。4 眾山在他底下熔化，諸穀崩裂，如蠟熔在火中，如水沖下山坡。5 這都是因雅各的罪過，因以色列家的罪惡。雅各的罪過在哪裡呢？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猶大的丘壇在哪裡呢？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6 因此，我必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用以栽植葡萄；我必把它的石頭倒在山谷，掀開它的地基。7 城裡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行淫的賞金全被火燒，我要毀滅它的一切偶像；因為從妓女的賞金積聚而來的，它們仍歸為妓女的賞金。

彌迦領受了異象後（1 節），便發出神諭。首先，他描繪和頌贊那位在異象中彰顯祂的榮美和祂的形象的神（3-4 節）。接著，他將所聽到神所發出的責備資訊傳講出來（5-7 節）。

彌迦呼喚聽眾不單「要聽」，並且「要留心聽」（2 節）他將宣告的神諭！他在整本書卷中多次提出「要聽」（一 2，三 1，六 1）和「當聽」（三 9，六 2、9）（NIV-「『hear』 and 『listen』」），因為這是重要和關乎他們的生命和命運的資訊。

先知在詳細說明神諭的內容之前，分享了他在異象中瞻仰到神的榮美和形象。他見證到從聖殿顯現的神，是一位天地的主宰。先知用了擬人法來描繪真神的行動。神從祂的「居所出來，降臨步行」在高處（2 節），就是地上高山。當創造主站到受造的眾山那刻，群山和諸穀在熔化和裂開，先知俯伏在主前。

現在，這位滿有榮美和擁有權柄的主向三個群體說話。一、萬民和居住在地上的眾人（2 節）。沒有生命的受造物，如山嶺和山谷，都向創造主表示尊敬，那麼按祂形象和樣式所造的人類，對真神該有何種態度呢？二、撒瑪利亞和以色列人（5 節）。撒瑪利亞是北國以

色列的首都，只出現在這幾節經文。三、雅各和猶大人（5節）。他們是彌迦先知的核心對象，整卷書的資訊都是針對他們而寫的。

一章 5-7 節是神對祂子民的責備之話，包括神對百姓的審判和判刑。先知在第 5 節運用了一系列的平行詞彙和修辭式問句，來指控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罪行。四個修辭問句：「雅各的罪過在哪裡呢？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猶大的丘壇（或「猶大家的罪惡」，新譯本）在哪裡呢？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5節）。先知的邏輯式指控如下表：

雅各的罪過 + 以色列家的罪惡 = 耶和華降臨的原因
雅各的罪過 = 撒瑪利亞
猶大的丘壇／罪惡 = 耶路撒冷

一章 6-7 節，神三次以第一身說話（「我必」、「我要」），來表示祂的懲罰作為。第 6 節是神對以色列家所犯的罪惡作出審判，而判刑將是「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這是毀滅性質，以色列在西元 722 年被亞述國所滅。既然先知在 5-7 節的物件是以色列和猶大，撒瑪利亞的終局將成為耶路撒冷的警告，神是會用同一法則來衡量他們。

先知繼續在第 7 節列出撒瑪利亞的核心罪行，就是崇拜偶像和行淫。拜偶像是宗教性質，而行淫則是道德性質。但為何在道德方面只提性方面的罪，而沒有指出其他如公義、誠實或憐憫呢？學者相信這裡的「行淫」是指在信仰上對神不忠誠，因此以色列人是犯了十誡的首兩條：「不可有別的神」和「不可雕刻偶像」（參出廿 3-4 節）。

先知將在一章 9 節繼續講解以色列的罪行如何影響猶大。

默想：

1. 先知呼喚讀者要聽，並且要留心聽上主的話。試反思你在靈修、查經及敬拜時的用心聆聽程度。

2. 創造主的臨在是要責備犯罪的子民，而耶穌臨在與以馬忤斯路上的兩位信徒共話同行。試反思，若主臨在你的生命際遇中，你將有何感受？
3. 以色列的罪行成為猶大的絆腳石！這句話給你甚麼啟發？

8 為此我要大聲哀號，赤身赤腳行走；我要呼號如野狗，哀鳴如鴛鳥。**9** 因為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蔓延到猶大，到了我百姓的城門，直達耶路撒冷。**10** 不要在迦特宣揚這事，千萬不要哭泣；要在伯·亞弗拉翻滾於灰塵中。**11** 沙斐的居民哪，要赤身羞愧地經過，撒南的居民不敢出門，伯·以薛哀哭，不再支持你們。**12** 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切望得著福氣，因為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裡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13** 拉吉的居民哪，要用快馬套車；錫安的罪由你而起，以色列的罪過在你那裡顯出。**14** 因此，你要將送別禮送到摩利設·迦特；亞革悉的眾家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15** 瑪利沙的居民哪，我必使搶奪者來到你這裡；以色列的貴族必來到亞杜蘭。**16** 猶大啊，為了你所喜愛的兒女，你要剪髮，剃光頭，要使你的頭光禿，如同禿鷹，因為他們被擄去離開你了。

一章 8-16 節是一首哀歌，是彌迦為災禍將臨到耶路撒冷而悲傷。整個段落充滿了悲痛的情緒和感受。相對於神在一章 2-7 節用第一身的「我」來顯明祂的作為，先知也用了第一身的「我」來表達他對同胞的骨肉之情。先知一方面感慨以色列的罪牽連了猶大人，另一方面禍患臨到耶路撒冷，的確是他們罪有應得的。

彌迦宣告以色列的罪惡（一 5），導致神「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一 6）。他在第 9 節解釋，以色列的罪孽帶來最終結果的原因是「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此外，原來北國的敗壞不單禍及己身，也「蔓延到猶大，到了我百姓的城門，直達耶路撒冷。」（9 節）先知指控撒瑪利亞：「錫安的罪由你而起，以色列的罪過在你那裡顯出。」（13 節）故此，「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裡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12 節）。

「為此」彌迦在他所傳講的資訊中發出哀號（8 節，2 次），為到他的百姓「大聲哀號」。先知認同他的同胞，稱他們為「我的百姓」（NIV - 「my people」）（一 9，二 4、8、9，三 3、5，六 3、5）。雖

然撒瑪利亞的遭遇是咎由自取，先知為他們哀痛，但他更期盼耶路撒冷能從當中吸取教訓；可是先知看到的是，撒瑪利亞的罪行不單止蔓延到猶大，已到達城門，敵人更迫近耶路撒冷了。

彌迦沒有隱藏他哀慟的情感。先知說出多個城市的名字來表達他的心情，從 10 至 15 節出現了 11 個城市的名稱，當中大部分城市在聖經地圖上已找不到。聖經學者提出三個觀點：一、這些城市都是在耶路撒冷附近，因此當亞述南下攻打猶大國時，這些城市可能已被摧毀；二、先知使用雙關語，就是「城市」一詞的發音與另一詞的音相近，從而帶出先知的傷感；三、先知藉著曾在一些城市發生過的歷史事件，來教訓和提醒猶大百姓。

有譯本將一些雙關語翻譯出來。第一個例子是第 12 節：「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切望得著福氣」，瑪律是「苦味」的意思，故這節可譯為：「瑪律苦境的居民焦急等候著福利」（呂振中譯本）。第二個例子是第 14 節：「亞革悉的眾家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而「亞革悉」的讀音與失望相近，故此可翻譯為：「亞革悉伯、對以色列王、必致令其失望」（呂振中譯本）。

先知在第 15 節的宣講必定在百姓的心中產生迴響：「瑪利沙的居民哪，我必使搶奪者來到你這裡；以色列的貴族必來到亞杜蘭。」瑪利沙與「個霸佔者」讀音相似，故可以翻譯為：「瑪利沙的居民哪，我還要使個霸佔者來侵犯你呢；以色列的榮耀就必永遠消失。」（呂振中譯本）當百姓聽到第 14 節的王、第 15 節的霸佔者和亞杜蘭時，他們便想起大衛曾因逃避掃羅的追殺，而到了亞杜蘭洞（參撒廿二 1）。那麼，現今的猶大王會否要逃避？耶路撒冷的榮耀又會否消失呢？

先知的哀號能否喚醒執迷不悟的百姓呢？他大聲哀鳴：「錫安子民（「子民」原文作「女子」）（13 節，新譯本；NIV - 「Daughter Zion」）、「猶大啊」（16 節），為了你們的兒女，要剪髮和剃光頭，來表明你們的謙卑和悔改行為，不然「他們被擄去離開你了」（16 節）。

默想：

1. 彌迦的「大聲哀號，赤身赤腳行走」稱為先知性的行動，這是一種表裡一致的行為，資訊和感受是吻合的。試反思，你所聽到的資訊和內心感受是否一致呢？為甚麼？
2. 雖然錫安的罪由以色列而起，但他們要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試反思新約保羅的教導：「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死又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因為人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3. 保羅曾說：「這些事發生在他們身上，要作為鑒戒，而且寫下來正是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從今天的經文，你可找到甚麼鑒戒呢？

1 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籌畫惡事的人！天一亮，他們因手中有能力就去行惡。2 他們看上田地就佔據，貪圖房屋便奪取；他們欺壓戶主和他的家庭，霸佔人和他的產業。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籌畫災禍降與這家族；這災禍在你們頸項上無法解脫，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因為這是災禍的時刻。4 到那日，必有人為你們唱詩歌，用悲哀的哀歌哀號，說：「我們全然敗落，我百姓的產業易主了！耶和華竟然使它離開我，我們的田地為悖逆的人所瓜分了！」5 因此，你必無人能在耶和華的會中抽籤拉繩。6 他們傳講說：「不可傳講；人都不可傳講這些事，羞辱不會臨到我們。」7 雅各家啊，可這麼說嗎？耶和華沒有耐心嗎？這些事是他所行的嗎？我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8 然而，近來我的百姓興起如仇敵。你們剝去那些安然行路、不願打仗之人身上的外衣，9 把我百姓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孩子身上永遠奪去。10 起來，走吧！這裡並非安歇之處；因為不潔淨帶來毀壞，且是大大的毀壞。11 若有人心存虛假，用謊言說：「我向你們傳講可得清酒和烈酒」，那人就必作這百姓的傳講者。

彌迦書第二章可分為三個段落：第一段（1至5節）是有關惡人行了惡事的後果；第二段（6-11節）是先知與一些人的爭論；第三段（12-13節）是關乎以色列余民的復興。

先知在第一章的神諭中，宣告了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資訊。撒瑪利亞本身的「創傷無法醫治」（一9），而「以色列的罪過」同時在耶路撒冷「顯出」（一13）。猶大要為他們的罪行承受懲罰，而「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裡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一12）。他們犯了甚麼罪孽呢？先知在第一章指出猶大在拜偶像和信仰上行淫的罪（一7），在第二章指控他們在德行上的敗壞。

在第二章 1-5 節，彌迦清楚將他們的罪行顯明出來。他們的內心充滿貪婪和詭詐、欺壓和霸佔別人的財產、奪取他人的財物，以及把

「婦女趕逐，離開歡樂的家園」（9 節，新譯本）。這些人並不是一時間起貪念，而是心中圖謀和籌畫惡行。他們晚間圖謀罪孽，早上就執行罪惡。他們「看上.....就佔據，貪圖.....便奪取」（2 節）。他們藉著欺騙和強暴，將他人的田地、房屋和產業據為己有。先知看見社會上出現如此惡行，便宣告神的審判。神將以彼之道，還於彼之身的方式來懲罰惡人。他們「籌畫惡事」（1 節）來害人，神就「籌畫災禍降與這家族」（3 節）。「災禍」（3 次）不單臨到惡人的身上，更牽連了他們的家族。他們曾經是強勢地為所欲為，現在他們卻無能和無法解脫災禍。

先知在第 4 節警告那些惡人，到「那日」，就是審判的日子臨到時，必有人諷刺地向他們唱「悲哀的哀歌哀號」的歌。他們不僅沒有反思自己的惡行，還自認為受害者，說：我們的產業竟轉給別人了，田地被擄掠了。因他們自作孽，將無法領受神應許給他們的地（5 節）。

二章 6-11 節是先知與一些人的爭辯。當先知傳遞神諭時，有人不滿彌迦的資訊內容，更挑戰他不可講預言、不應講有關這方面的預言、羞辱不會臨到我們（6 節）。這些人是誰呢？是假先知；是「他們的先知」（NIV - 「their prophets」）；是虛假的人（即說謊者，NIV - 「a liar」）和謊言的人（即騙子，NIV - 「deceiver」）。彌迦回應他們時，雖然稱他們為「雅各家」，意為雅各的後人（NIV - 「You descendants of Jacob」），但他直言他們的過錯，並多次使用「你們」來指責他們的惡行：攻擊神的子民、剝去人的衣服、強奪人的家園等。因此，神的審判臨到他們：「這不是『你們』安息之地；『你們』因為不潔淨的緣故，必被毀滅，是不可挽救的毀滅。」（10 節，新譯本）

神對雅各家的惡人所作出的懲罰是嚴厲的，但同時神對雅各家的餘民也有憐憫（12-13 節）。

默想：

1. 彌迦揭露了惡人起了惡念後，繼而有惡行。求主保守你的心懷意念，常存清潔的心。

2. 先知責備惡人的貪念和對財富的欲念。聖經提醒人不要「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弗二3）。先知和保羅的教訓給你哪方面的反省？
3. 社會上有不少騙案。請向公義的神禱告：求執法者能有智慧破案，受害者能得到幫助！

12 雅各家啊，我定要聚集你們，定要召集以色列的餘民，把他們安置在一處，如波斯拉的羊，又如草場上的羊群，人數眾多，大大喧嘩。**13** 開路的在他們前面上去，直闖過城門，從城門出去；他們的王在前面行，耶和華在他們的前頭。

彌迦在神給他的異象中，看見了兩幅圖畫。在第一幅圖中，以色列和猶大遭神的審判；可是，在第二幅景象中，他同時看到在神的懲罰中，神卻給予盼望的資訊。故此，在第一章和第二章，彌迦所宣告的神諭中，呈現兩個截然不同的資訊。在整本彌迦書中，這種審判和應許交替出現，將重複幾次。

從一章 1 節至二章 11 節，先知向以色列和猶大家宣告災禍的資訊後，卻峰迴路轉式的帶出恩典的信息。先知並不是不一致，而是他認識到神的公義和憐憫這兩個屬性。神在懲罰中仍向祂的子民流露拯救的應許，因此在一章 1 節至二章 11 節的滅亡災禍後，先知在二章 12-13 節立即宣告神對百姓的盼望心意。

神再次以第一身「我」向百姓說話，祂三次說：「我」定要聚集雅各家，定要召集以色列人，並且把他們安置在一起，如羊般安放在羊圈裡，以致得到保護。神強調會聚集「以色列的餘民」(NIV - 「the remnant of Israel」)(12 節)。

「餘民」(Remnant) 是舊約一個重要的聖經和神學主題，這個詞彙曾在先知的著作中出現過，分別是在西元前八世紀的以賽亞書、猶大滅亡時的耶利米書(參耶卅 10)及被擄時的以西結書(參結十八 31)。此外，被擄歸回的歷史書也有提及(參尼一 2)。在小先知書中，阿摩司書(2 次)、西番亞書(4 次)、哈該書(3 次)和撒迦利亞書(3 次)都提及「餘民」的觀念，而彌迦在本卷書其中四章中，共 5 次(二 12，四 7，五 7、8，七 18)提及「餘民」。雖然小先知書是處於不同時代的著作，但先知都從神領受了祂對以色列民

的心意。換言之，從第八世紀的先知到被擄時期的先知，以至被擄歸回的先知，都一致傳遞神對祂子民的救贖計畫。

「餘民」的基本意思是經歷了與神審判相關的災禍後，存留下來的人。這批神的子民，是神保存下來的，是信靠神的百姓。不同時代的先知如何瞭解「餘民」的資訊？而「餘民」的資訊對處於不同年代的百姓又具有甚麼意義呢？因此，「餘民」可以是單指在災禍之後存留下來的人，也可以是指復興的盼望。對彌迦來說，「餘民」的資訊是說明一群信靠神的子民，讓他們依靠神的憐憫，將會被保守存留下來，並且仰望神復興的應許。這應許是神「必定」招聚他們如招聚羊一般，並且將他們安置在羊圈裡。

在第 13 節，彌迦繼續講解神如何帶領餘民如羊。第 13 節呈現交叉／扇形結構，請參閱下表：

- A 開路者在前面
- B 過城門 (NIV - 「gate」)
- B' 出城門 (NIV - 「gate」)
- A' 王在前面

第 13 節是一個平行句，並且出現了三個人物，分別是開路者、王和耶和華。開路者對應王，王是那位開路者。這三位都是在前面行。換言之，耶和華是百姓的王，祂是一位開路者，走在前頭的領路人，親自帶領祂的子民。在這裡，「過城門」意指將會經歷災禍後的回歸之路。

默想：

1. 在新約聖經，保羅同樣教導「餘民」的觀念（參羅九 27），並且說：「現在這時刻也是這樣，照著出於恩典的揀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請為正在患難中的肢體禱告，求主使他們成為上帝的忠心跟隨者。
2. 主耶穌說：「我就是羊的門 (gate)我就是門 (gate)，凡從我進來的，必得安全，並且可進出，找到草吃。」（約十 7、9）請反思你與主的關係！

3. 聖經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
試反思你如何順從聖靈在你生命中的帶領。

1 於是我說：雅各的領袖，以色列家的官長啊，你們要聽！你們豈不知道公平嗎？ 2 你們惡善好惡，剝我百姓身上的皮，從他們的骨頭上剔肉， 3 你們吃我百姓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斷他們的骨頭，如切塊下鍋，如釜中的肉。 4 到了遭災的時候，這些人要哀求耶和華，他卻不應允他們。那時，因他們所行的惡，他必轉臉離開他們。 5 論到使我百姓走入歧途的先知，他們牙齒有所嚼，就呼喊說：「平安！」誰不給他們吃，就揚言攻擊他，耶和華如此說： 6 你們因此必遭遇黑夜，看不到異象；遭遇幽暗，無法占卜。太陽必向先知沉落，白晝轉為黑暗。 7 先見必抱愧，占卜的必蒙羞，他們全都摀著鬚鬚，因為神不應允他們。 8 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能力、公平和勇氣，可向雅各述說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 9 當聽這話，雅各家的領袖，以色列家的官長啊！你們厭棄公平，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 10 以血建立錫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 11 城裡的領袖為賄賂行審判，祭司為酬勞施訓誨，先知為銀錢行占卜；他們卻倚賴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災禍必不臨到我們。」 12 因此，為你們的緣故，錫安要被耕種像一塊田地，耶路撒冷要變為廢墟，這殿的山必如叢林的高處。

彌迦在第一章責備百姓在敬拜和宗教上不忠誠；在第二章他批判那些對弱勢者的惡事和惡行；在第三章他則指控領袖的不公和不義。這一章可藉「聽」（1、9節）和「說」（5節）來劃分為三個段落，而整章呈現出交叉／扇形結構，請參閱下表：

- A 聽 (1 節)
- B 公平 (justice) (1 節)
- C 好惡 (love evil) (2 節)
- D 先知 (5 節)
- E 耶和華如此說 (5 節)
- D' 先知 (6-7 節)
- C' 罪惡 (transgression) (8 節)
- B' 公平 (8 節)
- A' 聽 (9 節)

彌迦在 1-4 節給了雅各的領袖和以色列家的官長們一個修辭性問題：「難道你們不知道公平嗎？」(1 節) 這個問題有兩重意義。先知的問題期待領袖們肯定的回答「是」，他們知道甚麼是公平！因為「他們的本分」(呂振中譯本) 應當明白甚麼是公平，並且必須「擁抱」(NIV - 「embrace」) 著公平，因為這是他們的位份。作為領袖，他們有責任實踐和推行公義。若他們沒有實行公平，就要為他們的行為接受審判。接著，彌迦直言並指控他們竟然是一群「恨惡良善，喜愛邪惡」(2 節； NIV - 「hate good and love evil」) 的人。先知更用了恐怖的字眼來描述他們的惡行：剝百姓身上的皮、從人骨頭上剔肉、食神子民的肉等 (2-3 節)！當神審判他們的罪孽時，必掩面不顧他們 (4 節)。

第二段 (5-8 節) 是神向另一群領袖之指責的話。他們竟是先知！這批先知被稱為使神的「百姓走入歧途的先知」(5 節)。先知的職責本是傳講上帝的心意 (forth-telling)，以及宣告上帝將有的作為 (foretelling)；可是，這些先知只是為了肚腹的滿足，只要有人給他們食物，先知就講「平安」的話，不然就說攻擊的話 (5 節)。百姓誤信了先知，以為有平安或得罪神，影響了他們的心靈和瞭解神對事情的心意。神將這樣懲罰他們：這些先知將落入黑暗中，看不見異象；只有黑夜，得不到默示 (6 節)，因為神不會應允他們的禱告 (7 節)。先知的位份本應是按著從神而來的領受，忠心和公正地向神的子民傳遞資訊。當彌迦聽到神對那些不守本位的先知作出審判時，他立了一個志

向：「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能力、公平和勇氣，可向雅各述說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8 節)

於是，彌迦在 9-12 節指出當時的政治和宗教領袖的弊病，他們「厭惡公平，屈枉正直」(9 節，新譯本)。他們將神性職事淪為賺錢的工具，以致首領為賄賂作判斷，祭司為酬勞而教訓，先知為金錢傳默示。他們是以人的血來建立錫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他們更揚言：「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災禍必不臨到我們。」(11 節) 領導在誤傳，百姓卻誤信，在此情況之下，將有嚴重的後果——神使「耶路撒冷要變為廢墟」(12 節)。他們的懲罰將是與以色列的遭遇一樣：「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參一 5-6)。

默想：

1. 「公平」這詞在第三章出現了 3 次。請反思你在對人和對事上的公平原則。
領袖們失去了本份的職責，因而帶來嚴重的後果。為社會和教會領袖祈求，讓他們能保持初心。
2. 彌迦說：「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能力、公平和勇氣」(8 節)，你對這句話有多少領悟？又如何能體驗這種經歷？

1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2 必有許多民族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到雅各神的殿。他必將他的道指教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教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3 他必在許多民族中施行審判，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4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無人使他們驚嚇；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5 萬民都奉自己神明的名行事，我們卻要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直到永永遠遠。6 耶和華說：在那日，我必聚集瘸腿的，召集被趕逐的，以及我所懲治的人。7 我要使瘸腿的成為餘民，使被趕到遠方的成為強盛之國。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從今直到永遠。

彌迦在第三章宣告神對領袖的責備和對雅各家的懲罰後，接著在第四章頒佈了神的應許。第四章是平安的資訊。在未來的日子（1、6節），神的救贖會臨到祂的子民中。這一章可分為兩個段落：在第一部分（1-7節）的受詞是萬民，時態是未來式；第二個部分（8-13節）的受詞是「你」，強調「現在」（四次）。

彌迦書一至三章的焦點是雅各和耶路撒冷的懲罰，到第四章，重點不是審判，而是轉為平安和應許的資訊。雖然資訊的焦點仍是耶路撒冷，但其重點是有關餘民的救贖。這個平安資訊有三部分：一、萬民到錫安山領受教誨（1-2節）；二、神將平安帶到萬國中（3-5節）；三、神召聚餘民（6-7節）。

讀者發現彌迦書的四章 1-2 節與以賽亞書二章 2-4 節極其相似，這表示了兩位先知是同時代的人物，他們同時從神領受了這個和平資訊。彌迦看到在末後的日子，萬民來到錫安山朝拜耶和華，因為在那裡有神的殿在山上。先知使用了誇張法來形容該殿「必矗立在萬

山之上，高舉過於萬嶺」（1節，新譯本）。雖然錫安山並不是一座高山，但這聖山吸引萬國的人民到這裡，領受神的恩言。先知確信耶路撒冷在神的計畫中扮演核心的角色，先知指出：「教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2節）故此，萬民願意攀山越嶺來到錫安，為的是尋求神，並祂的道和祂的路。先知用了「道」和「路」作為隱喻，這是詩歌智慧書的教導（參詩廿五 4、9-10，廿七 11；伯十九 8；箴一 15），教導人如何過一個合乎神喜悅的生活方式、如何行走在蒙福的道路上。

第 1 至 2 節是萬民到神的聖殿，而第 3 至 5 節則是神臨在萬國中。在末日，神將到萬民中施行審判，為萬國斷定是非。這裡的施行審判和斷定是非並不是責罰，而是強調在神的管治下，萬國得以國泰民安。當賜平安的神臨在時，國與國之間不再舉刀槍，戰爭的利器轉為犁頭作耕種、成為鐮刀來收割了；人民不須學習戰事，而是回鄉栽種果樹，享受安寧的生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應許的。

當讀到第 5 節時，會看見情況好像是反高潮：為何會出現「萬民都奉自己神明的名行事」呢？那日不該是神掌權、萬民歸信嗎？學者指出，當先知宣講神諭，並看到百姓的宗教現實時，一群相對於那些「奉自己神明的名行事」的人，就是忠於神的跟隨者、在聖山上從神領受了祂的道和祂的路的百姓，都立志要奉神的名而行。

「耶和華親口說」的第一句話是向萬國宣告無戰爭（3-5 節），第二句話是向餘民說祂的拯救（6-7 節）。神將會聚集餘民，但他們是誰？有多少類？是第 6 節所指「瘸腿的、被趕逐的，以及我所懲治的人」這三類，還是第 7 節所指「瘸腿的、使被趕到遠方的」這兩類？因這兩句是平行句，故此「被趕逐的，以及我所懲治的人」是同一類，就是那些被神懲治而被趕逐到遠方的人。他們被神領回來，由神親自作王治理他們。

這段以耶和華的殿（1 節）開始，在中間位置有耶和華的話（4、5 節，兩次），結束時是耶和華作王（7 節）。

默想：

1. 從耶路撒冷有神的教誨和神的話（2 節下），默想神話語在教會的重要性。請為你教會對聖經的權威和教導事工禱告。
2. 試反思你對神的道和神的路的渴求，並願意奉神的名行事嗎？
3. 曾有一段日子，信徒高呼一個口號：「耶穌會怎樣做？」（「WWJD」，What Would Jesus Do？），以此來反省生活行為，表明假如耶穌在我面對的處境中，祂會怎樣做，我就會怎樣做。這是你的心志嗎？

8 你，以得台，錫安的山岡啊，先前的權柄必歸給你，耶路撒冷的國權必將歸還。**9** 現在，你為何大聲呼喊呢？你中間沒有君王，你的謀士滅絕，以致疼痛抓住你，如臨產的婦人嗎？**10** 錫安哪，你要疼痛生產，彷彿臨產的婦人；因為你必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你要到巴比倫去，在那裡，你要蒙解救，在那裡，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掌。**11** 現在，許多國家聚集攻擊你，說：「讓錫安被玷污！讓我們親眼看到！」**12** 他們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意念，也不明白他的籌算，他聚集他們，像把禾捆聚到禾場。**13** 錫安哪，起來踴躍吧！我必使你的角成為鐵，使你的蹄成為銅。你必打碎許多民族，將他們的財寶獻給耶和華，將他們的財富獻給全地的主。

彌迦在第四章 1-7 節，看到末後（1 節）和那日（6 節）有關錫安和耶路撒冷的平安景象。到了第 8 節，情景改變了，從遠景轉為當下。先知更用了「現在」這時態三次（9、10、11 節），來說明聽眾聆聽主題的轉更，是此時此刻的。此外，神諭的物件從萬民轉到「你」，共十五次之多，而「你」就是指當時的耶路撒冷百姓。究竟先知要傳遞甚麼平安資訊給正在聆聽他講話的百姓呢？

彌迦在第 1-7 節的平安資訊是關乎百姓的後代，跟著先知轉換了另一種方式來傳遞資訊給與他同時代的百姓。他在這部分將整個復興的歷程詳細勾劃出來，並有下列五個步驟：

第一、是復興的應許（8 節），並且權柄將歸還給錫安、國權將歸回耶路撒冷。兩次指出權柄的歸還，正是表明猶大國的權柄將會是先失去，然後失而復得。那麼，他們是如何失去的呢？於是先知向百姓問了三個修辭式問句：「現在你為甚麼大聲呼喊？難道你們中間沒有君王嗎？或是你的謀士滅亡了，以致疼痛抓緊你，好像臨產的婦人呢？」（9 節，新譯本）

第二、百姓將會經歷痛苦，如臨產的婦人一樣辛苦，是因為沒有王或是謀士的引導呢？在第 9-10 節上，先知兩次談及痛楚、三次用了臨產的比方，來形容百姓被擄到巴比倫的悲痛。

第三、蒙救贖。雖然臨產婦人的痛楚是真實的，但會過去，並因著新生命的來臨，那份喜悅會遮蓋之前的疼痛。先知更兩次強調：「在那裡，你要蒙解救，在那裡，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掌。」(10 節下) 神的子民將會經歷的是，神在他們被擄的痛苦之地救贖他們。

第四、列國起來攻擊錫安，並嘗試羞辱錫安。或許百姓曾經歷在希西家年代，亞述王西拿基立在耶路撒冷的狂言和污蔑的話（參王下十八章；賽卅六章）。那時，百姓的確哭號和痛苦，他們的王和謀士無法拯救；然而，先知藉著一種對比來讓百姓看到神的作為。那些敵對耶路撒冷的人，就是敵對神。百姓、謀士和王無能為力，神卻將會介入，原來神就是百姓的王和謀士。請參閱下表：

籌算		聚集	
列國	耶和華	列國	耶和華
玷污錫安	對列國的意念和籌算	攻擊錫安	「聚集他們、捆聚到禾場」(12 節)

神將如何對待侵害祂子民的敵人呢？神將聚集他們「像把禾捆聚到禾場」，並且使錫安的角色成為鐵、使耶路撒冷的蹄成為銅，藉此打碎許多民族（13 節）。百姓聽到這些景象時當然興奮，可是讀者看到經文時，心中卻起了一個疑問：這一章不是平安資訊嗎？為何出現報復的情景呢？第 3 節說「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現在卻是「角成為鐵.....蹄成為銅」，藉此打碎多個民族。前後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這正是先知看到兩個的景象，學者描繪為先知看見兩個「山嶺」(mountain peaks)。一個是遙遠的和平應許，神的子民將從流亡的困苦獲得救贖；另一個景象是在過渡期與列國的敵對。故此，百姓必須先經歷被擄與敵對，然後救贖與和平就會臨到他們！

默想：

1. 試反思你個人的「意念和籌算」，是否與主的心意一致？
2. 你曾否經歷過沒有謀士給你主意、或沒有領袖帶領前行呢？現在就求主成為你生命的主宰和「奇妙策士（Wonder Counselor）」（賽九 6）！
3. 除了先知看到從現在至遙遠的應許這個過渡時期外，保羅也曾說：「我們這短暫而輕微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你能領悟這金句的精髓嗎？

1 成群的民哪，現在要聚集成隊；仇敵前來圍攻我們，要用杖擊打以色列領袖的臉頰。2 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雖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者；他的根源自亙古，從太初就有。3 因此，耶和華要將以色列人交給敵人，直到臨產的婦人生下孩子；那時，他其餘的弟兄必回到以色列人那裡。4 他必倚靠耶和華的大能，倚靠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站立並牧養，使他們安然居住；因為現在他必尊大，直到地極。5 這位就是和平。當亞述侵入我們領土，踐踏我們宮殿時，我們就立七個牧者，八個領袖攻擊它。6 他們要用刀劍毀壞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當亞述侵入我們領土，踐踏我們邊境時，他必拯救我們。7 雅各的餘民必在許多民族中，如從耶和華降下的露水，又如甘霖降在草上；他們不倚靠人，也不仰賴世人。8 雅各的餘民必在列國中，在許多民族中，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又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他若經過就必踐踏撕裂，無人搭救。9 願你的手舉起，高過敵人！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

彌迦先知在第五章傳遞了三個有關未來的資訊。在 1-9 節，他傳講將來臨的彌賽亞的身分，以及祂對餘民的拯救，而在 10-15 節，他宣告了神將對祂的子民在宗教信仰上進行革新和改革行動。

彌迦書第五章 1-9 節可分為兩部分。當以色列的敵人「用杖擊打以色列領袖的臉頰」（1 節），他們的確無力抵抗，因為百姓的「君王」無能、「謀士」無力帶領人民對抗仇敵（參四 9）。先知看見了兩個不同時序的異象。第 2 至 4 節是彌賽亞第一次來臨的異象；在這裡，先知向百姓宣告神一個重大的應許，來響應他們所面對的困境：「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雖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者。」（2 節上）

這個異象讓神的子民認識彌賽亞的身分。一、祂是一位「統治者」(NIV - 「a ruler」)，並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從今直到永遠」(四 7)；祂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正如神曾應許大衛，說：「你的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 16)。大衛出生于伯利恒(參撒下十六 1)，將來那位偉大的以色列人之彌賽亞卻選擇在這個無名的小鎮降生(參路二 4)！二、祂是自有永有的神，「他的根源從太初，從亙古就有了。」(2 節下，新譯本)約翰見證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 1-2)三、祂是牧者，並靠著神的能力、藉著神的名保護並「牧養他的羊群」(4 節上，新譯本)。四、祂的偉大和尊榮將傳到地極(4 節下)，這異象顯示了彌賽亞是一位永恆君王，也是神子民的牧者！

先知在第二個異象看見神對「雅各的餘民」(7、8 節)的作為。讀者從英文聖經可以清楚觀察到第 5-9 節的結構和鑰詞；先知刻意用了「將會」(NIV - 「will、will be」)七次和「像」(NIV - 「like」)四次。第 5-9 節呈現交叉／扇形結構：

- A 懲罰亞述(5 節)
- B 踐踏宮殿、踐踏邊境(5、6 節)
- C 雅各的餘民(7 節)
- C' 雅各的餘民(8 節)
- B' 踐踏撕裂，無人搭救(8 節)
- A' 仇敵都被剪除(9 節)

這段的核心是神的子民，雅各的餘民雖然分散在「許多民族中」(7 節)和「列國中」(8 節)，但將會蒙神的解救(5 節)。神如何拯救百姓呢？先知用了兩個比方。一、他們「像露水」、「又像甘霖」(7 節，新譯本)般蒙滋潤，並且充滿生命力量。二、他們「像獅子」、「又像幼獅」(7 節，新譯本)般撕裂仇敵。當神懲罰侵略者亞述後，神的子民將享受和平，因為這位彌賽亞是一位「和平」君王(5 節)，正如以賽亞先知指出：「他的名必稱為……和平的君」(賽九 6)。

默想：

1. 請默想彌賽亞的身分，並反思當中哪一種身分是你最需要加深與救主的關係？
2. 彌賽亞「倚靠耶和華的大能，倚靠耶和華—他神之名」(4 節)，而雅各的餘民「不倚靠人，也不仰賴世人」(7 節)。這給你甚麼啟發？
3. 神的子民知道，雖然雅各的餘民像獅子，但懲罰敵人是在神手中(9 節)。主耶穌同樣地「只將自己交托給公義的審判者」(彼前二 23)，試反思救主的榜樣。

10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從你中間剪除馬匹，毀壞戰車；11 除滅你國中的城鎮，拆毀你一切的堡壘；12 除掉你手中的邪術，你那裡不再有占卜的人。13 我必從你中間除滅雕刻的偶像和柱像，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14 我必從你中間拔除亞舍拉，毀滅你的城鎮；15 我必在怒氣和憤怒中報應那不聽從我的列國。

彌迦在第五章的第三個資訊，是神在「那日」的作為。先知在異象中看見彌賽亞的第一次來臨（1-4 節），以及對餘民的救贖（5-9 節）。在第二個資訊中，先知使用了「將會」（NIV - 「will、will be」）這個鑰詞七次。在第 10-15 節，他選用了另一個鑰詞「我必」（呂振中譯本；NIV - 「I will」）。先知的資訊主題從應許（5-9 節）轉為審判（10-15 節），從神「將會」拯救雅各的餘民，轉為「我必」拆毀！

在第 10-15 節，神以第一身「我」來說明在末日祂將會有的作為。神在每一節都說「我必」！祂必定做甚麼呢？英文聖經用了四次「I will destroy」，而中文譯本則選用了不同的詞彙，如「剪除」、「除滅」、「除掉」等。神將會摧毀以下兩類事物：

一、軍事上的拆毀（10-11 節），這分為兩部分。首先是軍備，神必剪除馬匹和毀壞戰車，然後是城鎮和堡壘。當百姓聽到先知的資訊時，心中或許充滿疑惑。第 5-9 節是應許雅各的余民蒙解救，為何轉眼間，神必定審判他們呢？當他們聽到第 15 節的資訊才安心，原來神的怒氣和憤怒是報應那不聽從祂的列國。因此，第 10-11 節是指列國，而不是以色列國。

二、宗教上的拆毀（12-14 節），這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是以色列隨從異教的習俗，故此神要從百姓中除掉巫術，以致他們「不再有占卜的人」（12 節）。摩西早已警戒以色列人，當他們進入迦南地後，不要學效當地的惡習，求問占卜（參申十八 9-14）。原來神的

子民一直參與巫術和「算命」（呂振中譯本），並不是全心全意信靠上帝。他們求問算命師，而不是求問生命的主宰。現在神要在百姓的信仰生活和行為上進行改革，修正他們的錯誤行徑。第二方面是以色列人對偶像的膜拜，神要除滅在百姓中所雕刻的偶像和柱像（NIV - 「sacred stones」），以致他們「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偶像。先知特別指出他們向迦南的「亞舍拉神木」（14 節，呂振中譯本；NIV - 「Asherah poles」）膜拜。因此，神說：「我必從你中間除滅你的亞舍拉，毀滅你的偶像。」（14 節，新譯本）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神曾嚴厲地提醒百姓不要行祂所憎惡的事：「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種任何樹木作亞舍拉，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的神所憎恨的。」（申十六 21-22）當百姓聽到彌迦的資訊有關神必要的作為時，他們回想起多位依靠神的君王曾經嘗試杜絕亞舍拉的膜拜（參王上十五 13；王下十八 3-4，廿三 6、14-15）。

當彌賽亞第二次來臨時，神的威嚴（majesty）和主的尊大（greatest）將遍滿全地極（4 節）。

默想：

1. 上帝是一位有絕對主權（sovereign）的君王：「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這是你的信念嗎？對於神擁有絕對的主權，你能完全接納和順服嗎？
2. 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不要有「占卜的、觀星象的」行為（參申十八 10）；彼得也曾指出當時的信徒：「你們從前隨從外邦人的心意，生活在.....可憎的偶像崇拜中」（參彼前四 3），這一切都合乎神的心意。請反思你今天是否仍有一些主不喜悅的異教信仰行為？
3. 偶像不一定是實物，若你心中仍有偶像，妨礙你單一敬拜上帝，求聖靈幫助你挪走。

1 當聽耶和華說的話：起來，向山嶺爭辯，使岡陵聽見你的聲音。**2** 山嶺啊，要聽耶和華的指控！大地永久的根基啊，要聽！因耶和華控告他的百姓，與以色列爭辯。**3** 「我的百姓啊，我向你做了甚麼呢？我在甚麼事上使你厭煩？你回答我吧！」**4** 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我差遣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帶領。**5** 我的百姓啊，當紀念從前摩押王巴勒如何籌算，比珥的兒子巴蘭如何回應他，當紀念從什亭到吉甲所發生的事，好使你們明白耶和華公義的作為。」**6** 「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難道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來朝見他嗎？**7**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過犯獻我的長子，為自己的罪惡獻我所親生的嗎？」**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迦書的最後兩章進入「審判與應許」這一個新的迴圈裡。先知向以色列人作出第三次指控，並宣告神的審判與懲罰，以及神對祂子民的應許資訊。第六章是新一輪的責備和處分，並可分為三個段落：神主動與百姓爭辯（1-5 節）、神對祂子民的信仰要求（6-8 節），以及神頒佈以色列人的懲處（9-16 節）。

彌迦先知的第三波責備是十分嚴厲和震撼的，在首兩節就用了「爭辯」四次（參新譯本）。神主動指控祂的子民，場景就與在法庭主理案件相似：「聽永恆主所說的話哦！起來向諸山訴說案情，叫小山聽你的聲音哦。諸山哪，聽永恆主審案哦！地的根基阿，側耳以聽哦！因為永恆主有案件要責罪他的子民，責罪以色列。」（1-2 節，呂振中譯本）上帝坐在主審座位上，被告人是以色列民。誰是陪審團呢？竟然是山嶺和大地！百姓是聽得明白的，這正是與摩西在曠野帶領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立約的話相似：「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已經將生與死，祝福

與詛咒，擺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卅 19)

神和以色列人有約的關係，他們是一個立約群體，並且需要按立約的要求生活。現在神向以色列人問了兩個修辭問句：「我向你做了甚麼呢？我在甚麼事上使你厭煩？你回答我吧！」(3 節) 神以三件歷史事件來回答祂的問題，藉此指出以色列人忘記了神的救贖恩典。第一、神從埃及救贖了為奴的以色列人(出一至十五章)；第二、巴蘭事件(參民廿二至廿四章)，特別是「從什亭到吉甲所發生的事」(5 節；參民廿二，廿五 1；書四 19-20)；第三、列祖離開埃及、曠野飄流、現今百姓所站的應許之地。神兩次呼喚百姓要「紀念」歷史事件，以致他們「明白耶和華公義的作為」(5 節)。

一位不知名者代表百姓在被告席作出回應。神問了百姓兩個修辭問句，他卻以雙倍方式，向神問了四個問題。神問百姓，究竟祂做了甚麼使百姓厭煩的事，那人的回答是有關朝見神時相關獻祭事宜(6-7 節)。他問神，朝拜祂時當獻上甚麼祭品呢？難道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來朝見祂？這足夠嗎？「難道永恆主還喜悅千千的公羊，或萬萬的油河麼？」(7 節上，呂振中譯本) 這人看似用誇張手法來表達神的要求。如果神喜歡祭祀的話，我們就獻上千千公羊、萬萬油河吧！從這人對祭品的要求、文字和語氣的表達，有學者認為他是運用諷刺的手法來表達要獻上多少，才能滿足神的要求。如果神喜悅燔祭和一歲的牛犢，為何不獻上千倍萬倍呢？若神喜悅動物的祭祀，獻上孩子不是更能使神喜悅嗎？

面對那人在神學和道德上的錯誤，彌迦在第 8 節回應他。神不單止沒有要求獻上活生生的人，反而更嚴厲地禁止這惡行(參王下廿三 10；代下廿八 3)。神的確要求百姓一年三次向祂守節期(參出廿三 14)，並且「不可空手朝見耶和華」(申十六 16)。守節期是一個歡欣的時刻，至於祭品，神清楚指出：「各人要按自己手中的能力，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奉獻禮物。」(申十六 17)

其實，神不是看外表的祭物，重點並不是數量。先知在第 8 節指出，神看重的是信仰生活行為：「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神不需要動物的血，祂要求屬神的子民有兩方面的質素。第一、行為上要「公義」；祂自己的公義行為（5 節）也應反映在祂的百姓中。第二、兩方面的關係；對人有「憐憫」，並要「與神同行」。

神在第 9-16 節將會揭露百姓的罪狀，並頒佈懲罰。

默想：

1. 你如何在奉獻上不落在「數量」的掙扎？反思神的話：「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 7）此外，反思耶穌對窮寡婦奉獻兩個小錢的贊許（參可十二 41-44）。
2. 「耶和華喜愛燔祭和祭物，豈如喜愛人聽從他的話呢？看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肪。」（撒下十五 22）這句話給你甚麼啟發？
3. 反思你個人在「行公義，好憐憫，與神同行」三方面的狀態。你有何行動來實踐呢？

9 耶和華向這城呼叫——看重你的名是真智慧——你們當聽懲罰和派定懲罰的人。**10** 惡人家中不是仍有不義之財和惹人生氣的變小了的伊法嗎？**11** 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袋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白呢？**12** 城裡的有錢人遍行殘暴，其中的居民說謊話，口中的舌頭盡是詭詐。**13** 因此，我也擊打你，使你受傷，因你的罪惡使你受驚駭。**14** 你要吃，卻吃不飽，你的肚子仍是空空。你必被擄去，不得逃脫；如有逃脫的，我必交給刀劍。**15** 你撒種，卻不得收割；踹橄欖，卻不得油抹身；有新酒，卻不得酒喝。**16** 因為你遵守暗利的規條，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他們的計謀；因此，我必使你荒涼，使你的居民遭人嗤笑，你們也必擔當我百姓的羞辱。

彌迦在第六章的前半部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1-5 節），以及對信仰的要求（6-8 節）；在後半部（9-16 節）指出他們的惡行，然後作出判刑。先知兩次指控百姓的罪狀，以及神的懲罰。請參閱下表：

第一個指控（10-15 節） 第二個指控（16 節）

惡行 懲罰 惡行 懲罰

- 不公道的天平和詭詐的法碼（11 節）
- 殘暴、謊話、詭詐（12 節） 「因此，我也擊打你……使你受驚駭」（13 節） 「遵守暗利的規條，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他們的計謀」（16 節上） 「因此，我必使你荒涼」（16 節下）

神清楚說明了祂對信仰的要求：「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8 節），神的子民是否達標呢？神首先呼喚百姓：「聽啊！耶和華向這城呼叫……你們要聽。」（9 節，新譯本）聆聽神的話，以及「敬畏禰的名就是智慧」（NIV - 「to fear your name is wisdom」）；可是，神的子民聽得出神的心情嗎？彌

迦感受到神對以色列民已到了不能忍受下去的地步了。神看到百姓中「仍有不義」(10 節)，他們「豈可算為清白呢？」(11 節) 神原來一直在忍受、寬容和期盼百姓回轉，但神「不輕易發怒」的屬性持續地被百姓踐踏。現在神要祂的子民聆聽對他們的指控和處分了。

先知不留情地稱他們為「惡人家」(NIV - 「you wicked house」)，使用不公道的天平和詭詐的法碼(原文為「wicked measures」)。這些問題遍佈整個城市：「居民說謊話，口中的舌頭盡是詭詐」(12 節)。百姓不單止是貪婪和欺騙，更是「遍行殘暴」。神不能再容忍祂的子民沒有公義、缺乏憐憫，於是定了他們的罪：「因此我擊打你……因你的罪惡，使你荒涼。」(13 節，新譯本) 神的懲罰有兩方面，分別是經歷饑餓和遭到刀劍之災。先知描繪百姓將遭到這樣的困苦生活(14-15 節)：

「你要吃，卻吃不飽；」(14 節上，新譯本)

「你要撒種，卻不得收割，

你要榨橄欖油，卻不得油抹身；

你要榨葡萄汁，卻不得酒喝。」(15 節，新譯本)

以色列人除了所吃的不得飽足之外，身體也將遭受血光之災：

「你必被擄去，不得逃脫；

如有逃脫的，我必交給刀劍。」(14 節下)

先知在第 16 節給百姓第二個指控：他們犯了暗利和亞哈的罪行。彌迦在第一章早已指出北國以色列的罪過禍及南國猶大：「因為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蔓延到猶大，到了我百姓的城門，直達耶路撒冷。」(一 9) 他們竟效法和跟隨北國兩位最壞的君王所行的罪。列王紀上十六章 29-34 節如此記錄了亞哈的惡行：「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所有的王更嚴重。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還當作是小事，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又在撒瑪利亞建巴力廟，在廟裡為巴力築壇。亞哈又造亞

舍拉，他所做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發怒，比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更嚴重。」

默想：

1. 昔日以色列人挑戰上帝的底線！「神是輕慢不得的，因為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 這句話給你甚麼提醒呢？
2. 若今天聖靈向你發出呼喊：敬畏主的名就是智慧！你會如何回應祂的邀請呢？
3. 智者的教誨：「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箴十六6)。若聖靈讓你發覺隱而未現的罪，求主加添力量遠離惡事！

1 我有禍了！我好像夏日收割後的果子，又如收成之後剩餘的葡萄，沒有一掛可吃的，也沒有我心所渴想初熟的無花果。**2** 地上的虔誠人滅盡了，人世間已無正直的人；他們都埋伏，為要流人的血，用羅網獵取自己的弟兄。**3** 他們雙手善於作惡，君王和審判官都索取賄賂；位高的人吐出心中的欲望，彼此勾結。**4** 他們當中最好的，不過像蒺藜；最正直的，不過如荆棘籬笆。你守候的日子，懲罰已經來到，他們必擾亂不安。**5** 不可倚賴鄰舍，不可信靠密友；甚至對躺在你懷中的妻子也要守住你的口。**6** 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抵擋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7** 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

彌迦在第六章傳遞了神對以色列的審判神諭（六 9-16）後，隨即在第七章宣講他從神領受的最後一個復興的異象（七 8-20）。先知頒佈神在「那日」給祂子民的應許之前，感觸地發出了一個哀歎。

先知為以色列民遭受的懲罰感到悲慟。因神對以色列人的「擊打」（六 13），百姓將落入「荒涼」（六 13、16 節）的境況。在第七章 1-7 節，先知用了「我」這個主詞八次之多，這反映了他對百姓之光景的感慨（1-6 節），以及他對神的信靠（7 節）。

作為神子民的「守望者」（4 節，新譯本），彌迦並非與百姓抽離，或站在道德高地指責他們。他說「我有禍了」（1 節），然後用了兩個比方來表達他是感同身受到災禍的來臨。他好像夏日收割後的果子——在炎熱的夏天，若果子被採摘後沒有及時放在陰涼的地方，就會快速腐爛；他又像摘剩的葡萄，只有零碎，枝頭上留下的都是不能吃的。如此荒涼的境況，使先知渴想品嘗初熟的無花果。

彌迦的眼目所見的，從環境的荒涼轉到導致神審判百姓的緣由。他看到全城遍行殘暴、百姓說謊話和詭詐（六 12）。令他傷痛的是，

虔誠人和正直人已從社會上消失了、被「他們」滅盡了。究竟「他們」是誰呢？原來他們是位高權重的君王、審判官和達官貴人（3節）。他們沒有施行公義，卻善於作惡、索取賄賂，以及滿足個人的內心欲望。他們彼此勾結，是一群中飽私囊的社會精英；可是，在先知的眼中，他們只不過是像荊棘、有刺的籬笆。當主審判時，他們必要慌亂不安（4節）。

理應施行公義的君王和審判官，他們使用羅網來獵取自己的弟兄。社會上不僅缺乏公義，人倫關係同樣受到破壞：鄰舍沒有誠信、密友並不可靠、夫妻不說實話、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抵擋母親、媳婦抗拒婆婆等（5-6節）。可悲的是，「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6節下）。先知的描述，仿似末世的景象（參提後二 1-5）。

彌迦眼下的社會，在各層面的關係和秩序上已徹底破壞了。先知一方面為處身的地土流露哀慟，另一方面向神發出堅定信靠，說：「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7節）在這一節，先知用了「我」四次。縱使在社會上的義人絕無僅有，他仍持守信仰。先知「仰望」神；「仰望」這詞是詩人和先知們常用的詞彙，表明對神的盼望，因此他的眼目定睛在神的身上。先知深信神的拯救，神會按祂的時間表有其作為，故此他堅定地等待神的供應。先知相信神是一位垂聽祂子民的禱告，並且樂意回應他們懇求的主宰。

默想：

1. 為信徒在社會上活出敬虔和實踐公義禱告。
2. 求主保守社會倫常和秩序，以及信徒的家庭！你如何實踐基督化的家庭生活呢？
3. 第7節說：「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試反思，你願以這金句成為生命的座右銘嗎？

8 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仍要起來；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9** 我要承受耶和華的惱怒，直到他為我辯護，為我伸冤，因我得罪了他；他要領我進入光明，我必得見他的公義。**10** 那時我的仇敵看見這事就羞愧，他曾對我說：「耶和華——你的神在哪裡？」我必親眼見她遭報，現在，他必被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11** 你的城牆重修的日子到了！到那日，邊界必擴展。**12** 到那日，人必從亞述，從埃及的城鎮，從埃及到大河，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都歸到你這裡。**13** 然而，因居民的緣故，為了他們行事的結果，這地必然荒涼。**14** 求你在迦密的樹林中，以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你產業中的羊群；願他們像古時一樣，牧放在巴珊和基列。**15** 我要顯奇事給他們看，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16** 列國看見，雖大有勢力仍覺慚愧；他們必用手摀口，掩耳不聽。**17** 他們要舔土如蛇，又如地上爬行的動物，戰戰兢兢離開他們的營寨；他們必畏懼耶和華——我們的神，也必因禰而害怕。**18** 有哪一个神明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中餘民的罪過？他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19** 他必轉回憐憫我們，把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你必將他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20** 你必按古時向我們列祖起誓的話，以信實待雅各，向亞伯拉罕施慈愛。

彌迦書第七章 8-20 節，是先知看見神對祂子民復興的應許後，向神發出禱告和讚美。在這一大大段中，先知向三個不同的物件說話，可細分為五個小段落。

第一段是 8-10 節，對象是「仇敵」（、10 節）。彌迦沒有指出這位女性的仇敵是誰。她是否代表那些殘害敬虔和正直人士的在位者（1-6 節）？或是指將會侵犯以色列的亞述人（四至五章）？當先知「跌倒」尚未獲幫助時，他被羞辱，為何他所信的神沒有拯救他？先知深信神會為他辯護，為他伸冤。這位仇敵最終遭報應、被踐踏（10 節）。

第二段是 11-13 節，對象是以色列民。百姓因犯罪而被懲罰，以致地土「荒涼」。他們被擄到遠方，然而在「那日」，就是復興的日子，他們回歸，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回到神曾經賜給他們的應許之地。他們將重建城牆，並且會擴展地土的邊界。

第三段是 14-15 節，先知向神禱告，並獲回復。當先知看到分散的以色列人回歸和復興的異象時，他立刻向神禱告，求主牧養祂的民，像按古時一樣，因為他們是神的產業。第 15 節的「我」是神回答先知的請求；英文聖經使用括弧，以表明主詞已轉為神在說話。神保證世人將再次看到神的作為，像昔日帶領為奴的以色列離開埃及一樣，看似不可能的事，卻成就了！

第四段是 16-17 節，先知向百姓傳講神的作為。當神說要顯出奇事給世人看時，表示將會繼續牧養祂的子民，並讓他們再次體驗到神的大能作為。因此，先知帶領百姓一起回應神，說：「我們的神」。以色列人列祖的神，不只是在傳說中宣講，而是真實地陪伴在他們的生活中。

第五段是 18-20 節，先知讚美神的偉大作為。彌迦以一個修辭式問句來讚美神的三個屬性：「有哪一個神明像彌，赦免罪孽，饒恕彌產業中餘民的罪過？」有趣的是，先知以他名字轉為問句。彌迦的意思是「誰像耶和華？」。祂是一位賜下赦罪恩典的神（參詩一三零 4）；祂是一位滿有憐憫心腸的主宰（參申四 31）；祂是向人施慈愛的上帝（參尼九 32）。先知兩次強調「古時」（14、20 節），藉歷史事件來引證神是參與以色列民族的主宰。

默想：

1. 彌迦見證說：「他要領我進入光明，我必得見他的公義。」（9 節）這也是你的信念嗎？
2. 反思第 18-20 節提到神的三個屬性，並向神發出感恩和讚美的禱告。
3. 今天已完成整卷彌迦書的閱讀，聖靈給了你甚麼亮光？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